

家庭暴力條例的爭論——閱讀資料

《家庭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189 章)

章：	189	標題：	家庭暴力條例	憲報編號：	
條：		條文標題：	詳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本條例旨在對人提供使其免受家庭暴力侵害的保護，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1986 年制定)

[1986 年 12 月 19 日] 1986 年第 305 號法律公告

章：	189	標題：	家庭暴力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	條文標題：	簡稱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本條例可引稱為《家庭暴力條例》。

(1986 年制定)

章：	189	標題：	家庭暴力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4 of 2008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及適用範圍	版本日期：	01/08/2008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未成年人”(minor) 指未滿 18 歲的人；(由 2008 年第 17 號第 3 條增補)

“婚姻居所”(matrimonial home) 包括婚姻雙方通常共同居住的居所，不論該居所是否同時被其他人佔用；(由 2008 年第 17 號第 3 條修訂)

“答辯人”(respondent) 指根據第 3 或 3A 條發出或尋求根據第 3 或 3A 條發出的強制令所針對的人。(由 2008 年第 17 號第 3 條增補)

(由 2008 年第 17 號第 3 條修訂)

(2) 在符合第 6(3)條的規定下，本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而本條例中凡提述“配偶”(spouse)(在第 3A(2)條中除外)、“婚姻”(marriage) 及“婚姻居所”(matrimonial home) 之處，須據此解釋。(由 2008 年第 17 號第 3 條修訂)

(1986 年制定)

章：	189	標題：	家庭暴力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4 of 2008
條：	3	條文標題：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配偶及前配偶*	版本日期：	01/08/2008

(1) 區域法院如應任何人提出的申請，而信納申請人的配偶或前配偶曾經騷擾申請人或某指明未成年人，則不論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是否有人正尋求其他濟助，法院亦可在符合第 6 條的規定下發出強制令，強制令可包括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條文—(由 2008 年第 17 號第 4 條修訂)

(a) 禁制答辯人騷擾申請人的條文；

(b) 禁制答辯人騷擾任何指明未成年人的條文；

(c) 禁止答辯人一(由 2008 年第 17 號第 4 條修訂)

(i) (如申請人曾被答辯人騷擾)進入或留在—

(A) 申請人的居所；

(B) 申請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C) 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申請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

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

(ii) (如有關指明未成年人曾被答辯人騷擾)進入或留在—

(A) 該指明未成年人的居所；

(B) 該未成年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C) 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該未成年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

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

(d) 規定答辯人必須准許一 (由 2008 年第 17 號第 4 條修訂)：

- (i)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申請人進入及留在該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或該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ii) (如該指明未成年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該未成年人進入及留在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

的條文。

(1A) 法院可於載有第(1)(a)或(b)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中包括一項條文，規定答辯人參與以改變導致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為目的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任何計劃。(由 2008 年第 17 號第 4 條增補)

(2) 在行使發出載有第(1)(c)或(d)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權力時，區域法院須考慮雙方對另一方的行為或其他行為、雙方的各自需要及經濟能力、任何指明未成年人的需要以及該個案的所有情況。

(3) 在本條中，“指明未成年人”(specified minor) 指—

- (a) 屬有關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不論是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未成年人；或
 - (b) 與有關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由 2008 年第 17 號第 4 條增補)
- (1986 年制定。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8 年第 17 號第 4 條修訂)
[比照 1976 c.50 s.1 U.K.]

章：	189	標題：	家庭暴力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4 of 2008
條：	3A	條文標題：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其他親屬	版本日期：	01/08/2008

(1) 區域法院如應任何人(“申請人”)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申請人的親屬曾經騷擾申請人，可發出針對該親屬的強制令。

(2) 在第(1)款中，“親屬”(relative) 指—

- (a) 申請人的父親、母親、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不論是在親生關係或領養關係之下的)；
- (b) 申請人的繼父、繼母、繼祖父母或繼外祖父母；
- (c) 申請人的配偶的父親或配偶的母親，而該父親或母親是該申請人的配偶的親生父母、領養父母或繼父母；
- (d) 申請人的配偶的祖父母或配偶的外祖父母，而該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是該申請人的配偶的親生祖父母、親生外祖父母、領養祖父母、領養外祖父母、繼祖父母或繼外祖父母；
- (e) 申請人的兒子、女兒、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不論是在親生關係或領養關係之下的)；
- (f) 申請人的繼子、繼女、繼孫、繼孫女、繼外孫或繼外孫女；
- (g) 申請人的女婿或媳婦，而該女婿或媳婦是該申請人的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配偶；
- (h) 申請人的孫女婿、孫媳婦、外孫女婿或外孫媳婦，而該孫女婿、孫媳婦、外孫女婿或外孫媳婦是該申請人的親生孫、親生外孫、領養孫、領養外孫、繼孫或繼外孫的配偶；
- (i) 申請人的兄弟或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
- (j) 申請人的配偶的兄弟或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
- (k) 申請人的繼兄弟或繼姊妹；
- (l) 申請人的配偶的繼兄弟或繼姊妹；
- (m) 申請人的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姪兒、姪女、甥、甥女、表兄弟、表姊妹、堂兄弟或堂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
- (n) 申請人的配偶的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姪兒、姪女、甥、甥女、表兄弟、表姊妹、堂兄弟或堂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或
- (o) (i)、(j)、(k)、(l)、(m)或(n)段所述的任何人的配偶。

(3) 任何未成年人如根據第(1)款申請強制令，須經由其起訴監護人提出申請。

(4) 在符合第 6 條的規定下，不論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是否有人正尋求其他濟助，根據第(1)款發出的強制令，可包括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條文—

- (a) 禁制答辯人騷擾申請人的條文；
 - (b) 禁止答辯人進入或留在—
 - (i) 申請人的居所；
 - (ii) 申請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iii) 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申請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
 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
 - (c)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規定答辯人必須准許申請人進入及留在—
 - (i) 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
 - (ii) 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
 的條文。
- (5) 法院可於載有第(4)(a)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中包括一項條文，規定答辯人參與以改變導致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為目的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任何計劃。
- (6) 在行使發出載有第(4)(b)或(c)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權力時，區域法院須考慮—
- (a)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就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而言，誰有—
 - (i) 該居所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佔用該居所的合約或法定權利；
 - (b)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該強制令對申請人、答辯人及與他們居於同一處的其他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的影響；
 - (c) 申請人及答辯人雙方對另一方的行為或其他行為；
 - (d) 申請人及答辯人的各自需要及經濟能力；及
 - (e) 該個案的所有情況。

(由 2008 年第 17 號第 5 條增補)

章：	189	標題：	家庭暴力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4 of 2008
條：	4	條文標題：	在若干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行使區域法院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8/2008

在以下情況，原訟法庭可行使第 3 或 3A 條賦予區域法院的權力—(由 2008 年第 17 號第 6 條修訂)

- (a) 案件情況緊急；或
- (b) 原訟法庭信納案件情況特殊，以致由原訟法庭行使該等權力較由區域法院行使為恰當。

(1986 年制定。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章：	189	標題：	家庭暴力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4 of 2008
條：	5	條文標題：	逮捕違反命令的人	版本日期：	01/08/2008

* (1) 凡法院依據第 3 或 3A 條發出載有以下條文的強制令，或應婚姻其中一方針對婚姻另一方提出的申請，依據任何其他權力發出載有以下條文的強制令—

- (a) 禁制任何人對另一人(“受保護的人”)施用暴力的條文；或
- (b) 禁止任何人進入或留在任何處所或地方的條文，

法院可在符合第(1A)款及第 6 條的規定下，在強制令附上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逮捕授權書。(由 2008 年第 17 號第 7 條代替)

* (1A) 除非法院—

- (a) 信納有關的人曾導致受保護的人身體受傷害；或
 - (b) 合理地相信有關的人相當可能會導致受保護的人身體受傷害，
- 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1)款在針對該人發出的強制令附上逮捕授權書。(由 2008 年第 17 號第 7 條增補)

* (1B) 法院可在—

- (a) 發出強制令時；或
- (b) 強制令的有效期限內的任何時間，

根據第(1)款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授權書。(由 2008 年第 17 號第 7 條增補)

(2) 凡強制令根據第(1)款附有逮捕授權書，警務人員無需手令，即可逮捕任何他合理地懷疑在違反該強制令的情況下，施用暴力，或進入或留在該強制令指明的處所或地方(視乎強制令的內容而定)的人；該警務人員並具有進行逮捕時所需的一切權力，包括使用適度武力強行進入某處所或地方進行該次逮捕的權力。

(3) 根據第(2)款被逮捕的人—

(a) 須在被逮捕翌日午夜前一

(i) 帶到原訟法庭席前(如有關的逮捕授權書是根據第(1)款附於由原訟法庭發出的強制令上的); 或

(ii) 帶到區域法院席前(如有關的逮捕授權書是根據第(1)款附於由區域法院發出的強制令上的); 及

(b) 如無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視乎強制令由前者或後者發出而定)的指示, 不得在(a)段所述期間內獲釋,

但本條並不授權任何人在(a)段所述期間屆滿後拘留被逮捕的人。

(4) 除適用於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部分外,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條不適用於本條。

(1986年制定。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由2008年第17號第7條修訂)
[比照1976 c. 50 s. 2 U.K.]

*《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2008年第17號)第7條對本條作出修訂。該修訂條例第18條所載的保留條文內容如下—

“18. 保留條文

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第5(1)條附於強制令的逮捕授權書, 自本條例生效時起, 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根據經本條例修訂的該條附上的逮捕授權書。

生效日期: 2008年8月1日。

章:	189	標題:	家庭暴力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4 of 2008
條:	6	條文標題:	對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限制*	版本日期:	01/08/2008

(1) 載於根據第3或3A條發出的強制令內的第3(1)(c)或(d)或3A(4)(b)或(c)條所述條文, 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有效, 但有效期不得超過24個月。(由2008年第17號第8條代替)

(2) 根據第5(1)條附於強制令的逮捕授權書, 在—

(a) 法院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有效, 但有效期不得超過24個月; 及

(b) 該強制令有效期屆滿時失效。(由2008年第17號第8條代替)

(3) 如憑藉第2(2)條而根據第3條向法院提出申請, 本條例並不授權該法院應該項申請發出載有第3(1)(c)或(d)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 或根據第5(1)條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授權書, 除非該法院考慮有關的同居關係的永久性後, 信納發出該強制令或附上該逮捕授權書在所有情況下均屬恰當。(由2008年第17號第8條修訂)

(1986年制定)

註:

* (由2008年第17號第8條修訂)

章:	189	標題:	家庭暴力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4 of 2008
條:	7	條文標題:	法院可延長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限	版本日期:	01/08/2008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法院可應申請—

(a) 延長根據第3或3A條發出並載有第3(1)(c)或(d)或3A(4)(b)或(c)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有效期限; 或

(b) (如該強制令根據第5(1)條附上逮捕授權書)延長該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限, 至法院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2) 法院只可在強制令的有效期限內, 根據第(1)款延長有關的強制令或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限。

(3) 第(1)款所指的申請可由下述人士提出—

(a) 有關的強制令的申請人;

(b) (如有關的強制令的申請人為未成年人)經由起訴監護人提出申請的該未成年人。

(4) 任何強制令或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限, 不可根據第(1)款延長至超過該強制令發出之日的第二個周年日。

(由2008年第17號第9條代替)

章:	189	標題:	家庭暴力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4 of
----	-----	-----	--------	-------	-------------

條： 7A

條文標題： 法院可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 版本日期：
令或探視令

2008
01/08/2008

(1) 如一

- (a) 法院根據第3或3A條，發出載有第3(1)(c)或3A(4)(b)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而該強制令涉及某未成年人；及
- (b) 在法院對該強制令的申請作出決定時，有一項有效的—
 - (i) 將有關的未成年人的管養權授予該強制令的答辯人的法庭命令；或
 - (ii) 准許該強制令的答辯人探視該未成年人的法庭命令，則該法院可為施行該條文，而以該法院認為必需的方式更改或暫停執行該法庭命令。

(2) 在第(1)(b)款中，“法庭命令”(court order)—

- (a) 就將第(1)款應用於區域法院而言，指區域法院作出的命令；及
- (b) 就將第(1)款應用於原訟法庭而言，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作出的命令。

(3) 法院於考慮根據第(1)款更改或暫停執行法庭命令時—

- (a) 須以有關的未成年人的福利為首要考慮事項；及
- (b) 於考慮此事項時，須對下列因素給予適當考慮—
 - (i) 有關的未成年人的意願(如在顧及該未成年人的年齡及理解力以及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考慮其意願屬切實可行者)；及
 - (ii) 任何關鍵性資料，包括在聆訊進行時備呈法院的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任何報告。

(4) 如有法庭命令根據第(1)款被更改，則不論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有何規定，該命令須在該項更改的規限下具效力。

(5) 就某強制令而根據第(1)款對某法庭命令作出的更改，須藉在該強制令附上一份批註有更改詳情的命令的副本示明。

(6) 就某強制令而對某法庭命令作出的更改或予以暫停執行，在該強制令有效期屆滿時，即不再有效。

(由2008年第17號第10條增補)

章： 189

標題： 家庭暴力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4 of
2008

條： 8

條文標題： 實務及程序的規則

版本日期： 01/08/2008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施行本條例就以下事項訂立規則—

- (a) 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的聆訊及裁定；
- (b) 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或發出命令而使用的有關表格；
- (c) 文件的送達；
- (d) 有關各方出庭應訊；
- (e) 按根據第5(1)條附於強制令上的逮捕授權書而被逮捕的人的保釋事宜；及(由2008年第17號第11條修訂)
- (f) 將在原訟法庭展開的法律程序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處理，以及在區域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由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處理。

(1986年制定。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章： 189

標題： 家庭暴力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版本日期： 01/07/1997

條： 9

條文標題： 關於現行司法管轄權的保留
性條文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本條例所賦予的，是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額外權力，而不減損法院現行權力。

(1986年制定。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章： 189

標題： 家庭暴力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4 of
2008

條： 10

條文標題： 強制令無須註冊

版本日期： 01/08/2008

載有第3(1)(c)或(d)或3A(4)(b)或(c)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無須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註冊。

(1986年制定。由2008年第17號第12條修訂)

章： 189 標題： 家庭暴力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11 條文標題： 法院的權力由一位法官行使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本條例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由一位原訟法庭法官行使。

(2) 本條例賦予區域法院的權力由一位區域法院法官行使。

(1986 年制定。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章： 189A 標題： 家庭暴力規則 憲報編號：
條文標題： 賦權條文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189 章第 8 條)

[1986 年 12 月 19 日]

章： 189A 標題： 家庭暴力規則 憲報編號：
條： 1 條文標題： 引稱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本規則可引稱為《家庭暴力規則》。

(1986 年制定)

章： 189A 標題： 家庭暴力規則 憲報編號： L.N. 184 of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2008
01/08/2008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法官” (judge)—

(a) 就於原訟法庭展開的法律程序而言，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及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及 (1995 年第 79 號第 50 條；2008 年第 17 號第 13 條)

(b) 就於區域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而言，指區域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暫委

法官，(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而“法院” (court) 亦須據此解釋；

“逮捕授權書” (authorization of arrest) 指根據本條例第 5(1) 條附於強制令的逮捕授權書。

(2008 年第 17 號第 13 條)

(1986 年制定。2008 年第 17 號第 13 條)

章： 189A 標題： 家庭暴力規則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3 條文標題： 高等法院規則的適用範圍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在符合本規則的規定下，《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經必需的修改後，適用於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猶如適用於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一樣。

章： 189A 標題： 家庭暴力規則 憲報編號： L.N. 184 of
條： 4 條文標題： 逮捕授權書的格式* 版本日期： 2008
01/08/2008

逮捕授權書須採用附表所列的格式。

(1986 年制定。2008 年第 17 號第 14 條)

章：	189A	標題：	家庭暴力規則	憲報編號：	L.N. 184 of 2008
條：	5	條文標題：	逮捕授權書的送達*	版本日期：	01/08/2008

以下人士須將逮捕授權書的副本一份、及該逮捕授權書所附於的強制令的副本一份送達警務處處長—(2008 年第 17 號第 15 條)

- (a)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b) 申請發出該強制令的人的律師(如法官信納案件情況緊急而需以此方式送達，並發出可用此方式送達的命令)。 (2008 年第 17 號第 15 條) (1986 年制定)

註：
*(由 2008 年第 17 號第 15 條修訂)

章：	189A	標題：	家庭暴力規則	憲報編號：	L.N. 184 of 2008
條：	6	條文標題：	准許保釋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8/2008

(1) 法官可應根據逮捕授權書而被逮捕的人的申請，命令准許該人保釋，有關擔保可在該法官席前作出，或在該命令的指示下，在任何裁判官席前作出。 (1997 年第 47 號第 10 條；2008 年第 17 號第 16 條)

(2) 在根據第(1)款准許被逮捕的人保釋時，法官可命令該人將一筆由該法官指定數額的款項存放在法院，作為保釋條件。

(3) 獲准保釋的人如不在法官規定的時間地點報到，法官可命令沒收依據第(2)款所作命令而存放的款項。

(1986 年制定)

章：	189A	標題：	家庭暴力規則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7	條文標題：	法律程序的移交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如原訟法庭法官認為根據本條例在原訟法庭展開的法律程序，應該由區域法院聆訊及裁定，該法律程序可移交區域法院進行。

(1986 年制定。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章：	189A	標題：	家庭暴力規則	憲報編號：	
條：	8	條文標題：	法律程序須在內庭進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除非主審法官另有指示，否則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須在內庭處理。

(1986 年制定)

章：	189A	標題：	家庭暴力規則	憲報編號：	L.N. 184 of 2008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01/08/2008

[第 4 條]

家暴條例 教會斥反對派違民意 指有議員為選票棄道德 撐同性同居損家庭定義

【本報訊】（記者明言）逾 60 個分別支持或反對《家暴條例》加入保障同性同居者條文修訂的團體，傾巢而出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表態。會上，多個宗教團體及家庭組織質疑事事聲稱「民主」的反對派違反民意。基督教門諾會香港聯會代表指，立法會議員理應上下一心保護華人傳統文化，但有議員卻「放棄道德求選票」，「今日你口」通過議案，聽日你要面對子女同良心？子女會問你點解教科書會改口『爸爸係女人』？」

出席昨日會議的團體為該委員會歷來最多，主要為宗教及同性戀團體。多個宗教團體及家長組織在會上指，將家暴條例擴大至同性同居者等同鼓吹同性同居，破壞家庭定義，又批評支持修訂的反對派議員違反民意。

不滿未經諮詢違民主精神

基督教門諾會香港聯會代表指，贊成通過條例者可能有數千人，但反對修訂的卻是數以十萬、百萬計，單是上月已有 7 千多人提交反對修訂的簽名予立法會，「難道 7 千多人不是選民？」家庭倫理促進會代表也不滿反對派諮詢不足，「『泛民主派』過往高舉民主，但今次未曾向廣大市民諮詢意見，便倉卒要加入條例，程序不恰當，亦有違民主精神。」

他們建議另立「家居」或「居所」暴力條例，既保障傳統婚姻定義，亦可將法例擴大至同一屋簷下的同性同居者，包括籠屋居民、同居長者等均獲保障，並要求反對派認清民意，順從民意。

倡另立例保障非常同居者

獨立議員梁美芬亦指，將條例涵蓋至同性同居者，會留下尾巴，等於向同性婚姻開綠燈。

不過，多個支持條例的同志團體或人權組織，認為法律保障應一視同仁，不應因道德規範而出現歧視。多名反對派議員亦反駁稱，社會應對不同信仰及價值觀的人士，有更大的包容及關懷。職工盟的李卓人質疑，反對修訂的人士沒有證據證明條例會衝擊家庭觀念，是「憂慮過甚」，因是次修訂而被黨友批評的公民黨湯家驊則聲言，家暴條例討論「已經變質」，稱保護同性同居者不等於同性戀同居，不應「上綱上線」。一度飽受黨內壓力的民主黨黃智則稱，不能「硬啃」上屆議會的方案，建議當局在條例名字及內容上作出修改，尋求共識。

由於還有多個團體申請表達意見，委員會決定本月 23 日再舉行第 2 場公聽會。

【本報訊】《家庭暴力條例》涵蓋至同性同居者的修訂建議，繼續引起社會各界激烈爭辯，六十多個關注團體昨出席立法會表達意見，創歷來最多團體出席的紀錄。宗教及家長組織表明反對修訂，但部分則接受改名為家居或同住暴力條例的建議；人權及婦女團體批評不要以各種藉口拖延受害者被保障，應盡快修例。委員會將於本月二十三日再聽取公眾的意見。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昨討論家暴條例的修訂建議，有團體要求涵蓋範圍應擴闊至所有同一屋簷下的長者及家傭等，而大部分宗教及家長組織認為，有關修訂會破壞家庭定義，等同為同性戀合法化開綠燈，衝擊婚姻制度。不過人權、婦女及同志組織等則表態支持。

二百多人場外示威

同志團體彩虹行動執委陳諾爾坦言，曾受同性的暴力對待，因而需三次搬屋、五次轉工，精神上亦受到傷害，若不修訂勢令其他受害者繼續淌血。和諧之家代表亦指，據聯合國的人權宣言，每個受暴力對待的人，不論性取向都應享有同等權利，希望各界不要拖延立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昨多次重申，當局並不承認任何同性關係，此項修訂與婚姻的法律定義更扯不上關係，亦不可將之等同港府承認同性關係的法定權益。他並指，正與律政司研究條例的字眼，以完善條文的修訂。

另外，約二百名示威者昨趁會議舉行期間於場外請願，當中包括支持及反對修訂的人士，有關團體更踴躍於立法會門外，以示不通過修訂就如見死不救。

港聞

A06

蘋果日報

2009-01-11

家暴條例正反對壘 40 宗教團體 vs 20 同志組織

【本報訊】多個宗教團體昨日全力「晒馬」，在立法會內外表明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同志組織反指有關人士歧視同志，對同性家暴受害人見死不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表明，社會主流意見是保障同性同居者免受暴力影響，該局會履行承諾修訂家暴條例；對有團體憂慮同志會在條例通過後，申請司法覆核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張指出，家暴條例推出 22 年以來，一直保障合法夫妻以外的異性同居者，從未有同居者司法覆核以衝擊家庭觀念。

近 40 個宗教和有宗教背景團體昨日空群出席立法會，多個團體一面聲稱反對同志受暴力侵害，一面反對透過修訂家暴條例保障同志。中華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牧師蘇穎智指，同性同居屬「社會歪風」，指同性同居會為社會帶來更多「養鴨一族」，令很多大學畢業生「成為性奴」，「帶來更多 AIDS 同 HIV 受害者」。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則指，同志在家暴

條例修訂「埋下司法覆核伏線」。天主教香港教區秘書長李亮稱，希望政府的方案能避免外界產生認同同性婚姻的憂慮。

張建宗承諾盡快修訂

慧指，立法會已就修訂用上兩年時間諮詢，同志團體亦做過同性伴侶調查，發現高達 33% 同性伴侶受家暴影響，「數字比異性戀者高三倍，希望大家正視問題，唔好再講口荒謬同扭曲口人權價值，一邊話反對任何暴力，不過同志伴侶唔該行開。」曾受同性伴侶虐打的女同志煒煒表示，從昨日的討論感到「有基督徒在傷口上灑鹽」。張建宗會後表明，會履行承諾盡快引入修訂草案，他會再聽取本月 23 日另一場公聽會意見後，與律政司探討可行方案，不排除會改動條例字眼，令條例保障同性同居者同時，符合政府不承認同性婚姻的基礎，「呢個關乎人身口安全，人命關天」。

團體大讚黃成智 籲退黨無妨



(明報) 1 月 11 日 星期日 05:05

【明報專訊】與部分宗教團體一起站在反對《家暴條例》修訂最前線的民主黨 黃成智，昨日抵達立法會停車場，即受到場約 200 名支持者英雄式歡迎，獲鼓掌和吶喊鼓勵，有團體更帶頭喊口號：「民主黨一言堂，黃成智有 guts（勇氣），要退黨，也無妨！」

被這些團體譽為「民主良心」的黃成智與在場支持者打招呼 and 握手，其後勞工及福利局長張建宗抵達停車場時，正準備步入大樓，但被黃成智、同是教徒的專業會議梁美芬和會計界陳茂波「叫停」，邀請他和宗教團體代表合照，並接過他們手上的信件，表達反對修訂的 2 萬多份意見。另一方面，在場的宗教團體強烈批評支持修訂的公民黨，指「湯家驊踐踏人民聲音，公民黨打壓異見人士」。

公聽會上，團體代表各出其謀表達意見。比較「出位」的可說是彩虹行動執行委員陳諾爾，他發言時以「獨白」形式，說出同性者受同居施虐者暴力對待的感受，至發言末段，他更以假血漿淋在自己的頭上，弄至滿頭「鮮血」，狀甚恐怖。

兩方團體各施奇招

一班支持修訂的團體代表亦在立法會停車場示威，向與會者表達訴求。他們一行人裝扮作受暴力對待，臉上繫上繃帶和帶有瘀傷等，令人印象深刻。

支持修訂的群福婦女權益會主席廖銀鳳，在會場內即場祈禱，希望條例能盡快通過。會上，梁美芬與香港女同盟會發言人陳文慧一度爭拗，場面混亂，委員會主席陳偉業嘗試叫停她們，但不大奏效，最終要搬出「殺手鐮」：「再不停止，便休會！」兩人始告閉嘴，但當會議暫停休息時，兩人在會議廳外再度爭論。

明報記者 羅翠欣

點擊名人

湯少「假民主」惹風波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加入保障同性同居者一事，先後在民主黨與公民黨中掀起茶杯裡的風波。

政府擬按反對派的意願，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卻首先遇到來自反對派的反對。今屆重返議會的民主黨議員黃成智，早前聯合幾名信教議員向主席何俊仁申請自由投票。何俊仁扮民主，起先應承黨員可在此事上自由投票。結果遭到黨內改革派的強烈反彈，並聯合民間團體公開發表聲明，指摘民主黨背離競選承諾，要求何俊仁及黃成智交代及向選民道歉。搞到何俊仁扮唔成民主，轉口要求所有黨內議員統一投票支持修訂，若黃成智不跟從的話，會遭受紀律處分

激怒宗教團體

對於如何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何俊仁開頭還扮民主，公民黨議員湯家驊的大少脾氣一上來，卻連扮民主也懶得扮了。他公開表示，「就算找到1百、1千，甚至1萬個團體（反對在《家暴條例》中加入同性同居者的修訂）又如何，只會令歧視情況更甚」。將多個宗教團體反對修訂案的意見置若罔聞，即時激怒眾多反對修訂案的宗教團體，包括自己的黨友。於是，公民黨內又重演了民主黨的內訌風波。

多名公民黨黨員，包括港島支部執委副主席陳家明、新界東支部執委黃華舜等骨幹，聯同多個民間團體及人士組成「反對居所暴力大聯盟」，到該黨總部舉行針對湯少的示威。他們在聲明中批評，湯家驊有關言論是「假民主」：「若有1萬個團體反對，難道他們的意見真的是全是廢話？全是歧視」？並要求湯少收回言論並道歉。

以己利益為先

因為與自己的意見不符，可以當1萬個團體有到，這就叫做唯我獨尊的「假民主」，與何俊仁網綁投票的做法如出一轍。經此一役，陳家明等人大開眼界，總算認識了黨友兼上司湯少的真面目，故步民主黨改革派的後塵，起來大造其反。這叫做，你方唱罷我登場。

湯少及何俊仁的「假民主」所引發的內訌精彩無比，吸引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也加入了戰圈。陳日君罕有地高調發出通告，指責民主黨要求黨員網綁投票是違反民主精神。其實，主教大人本身就是網綁投票的高手，05年反對政改方案，已是反對派網綁投票的幕後搞手之一。而今突然民主，打口符翻嚟蓄D的旗號，跑出來反對民主黨網綁投票，實在是搞笑至極。

所以，民主黨和公民黨的內訌「喜劇」倒也頗有看頭。

人們清楚地看到，湯少、何俊仁與陳主教，對於修訂案的立場大相逕庭，但他們的「假民主」卻十分一致，都是跟口苙債掙搦 A 服從於自己的利益。

星島日報 | 2008-12-24

A10 | 政治 | 大棋盤 | By 杜良謀

民主黨絞盡腦汁拆《家暴》炸彈

港府最近因應民主黨及公民黨的要求，提出《家庭暴力條例》修訂草案諮詢，將法例涵蓋範圍擴大至保障同性戀者，令到民主黨「進退維谷」。黨內教會勢力的代表黃成智指修訂是向同性戀婚姻合法化邁出一步，更聯同另外三名議員李華明、涂謹申及鄭家富申請豁免根據黨立場投票，引來一批同志支持者批評民主黨「褪」，抗議該黨歧視同性戀者。就連同屬泛民的友黨公民黨，亦批評民主黨違反泛民共識。

面對這由自己一手製造的政治「炸彈」，民主黨左右做人難，絞盡腦汁「拆彈」，以免得失教會及同性戀支持者兩方選民。主席何俊仁日前表示，會要求將《家庭暴力條例》的名稱，改為《家居暴力條例》，盡量避免觸及「家庭」定義的改變，期望此舉紓緩教會人士的擔心。

避觸及「家庭」定義

該黨議員涂謹申進一步解釋，更改名稱並非重點，而是在實際條文中，可以做到既保障同性同居者同樣獲得條例賦予的民事保障，亦可不觸及家庭觀念的修改，例如將條文的涵蓋範圍伸延至「男與男、女與女，或同性的同住狀況」，便能不多也不少地保障同性同居者，亦不致令人擔心此舉是邁向同性婚姻的一步。

他表示已諮詢部分教會人士，他們對這做法不表反對，而他初步亦會根據黨立場投贊成票。黃成智亦同意，若不觸及家庭觀念，會考慮不申請豁免而投贊成票。

泛民主派近日多次就問題商討，其中泛民召集人何秀蘭居中協調，期望在教會意見及同志權益中尋求最大的共識。何秀蘭表示，明白部分同志會藉今次修例，進一步爭取同志權益，甚至多於家暴條例本身賦予的權利，但她亦期望同性戀者，盡量在社會較多人同意的共識下爭取權益，她贊成將家庭暴力改為家居暴力，期望教會人士接受。

不過，當初民主黨及公民黨力推在《家暴條例》中加入保障同性戀者的條文，對於同性戀者而言，是朝向同性婚姻的重要一步，現在民主黨試圖透過修改字眼將這含義「模糊」化，但反對和支持同性戀的兩方陣營，相信都不輕易「收貨」。而且港府是否接納，亦是一大疑問。

壓倒性意見反對修訂家暴條例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昨天舉行特別會議，就《家庭暴力條例》修訂聽取不同團體意見。大部分意見均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的保障範圍，認為此舉將衝擊傳統婚姻觀念；亦有團體建議，將條例易名為家居或居所暴力條例，並擴大保障範圍至涵蓋所有同居人士，或者另立條例保障同性同居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表示，部分團體對家暴條例理解不足，重申政府重視傳統婚姻觀念，相信修訂並不會對此構成衝擊，但希望能平衡各方的憂慮。

出席會議的包括四十四個團體及四十五名個人代表，是該委員會歷來最多單位與會的一次。約有八成意見均認為，傳統一夫一妻制的家庭觀念不能受到衝擊，反對將同性同居納入條例保障範圍。

童工社秘書張秀娟認為，政府應清楚界定家庭定義，目前社會主流意見並不認同同性同居關係，建議另立法例保障同性同居者，以避免引起爭論。

亦有團體建議，將條例易名並擴大保障範圍是解決現時社會爭論的最合適做法。關注孩子同盟理事楊敏瑩表示，「若條例保護範圍涵蓋同性同居者，是間接為同性婚姻開路」。她指出，若將條例易名為《居所暴力條例》，既可保障一切有同居關係的人士免受暴力侵害，亦避免衝擊家庭觀念。

關注同性戀團體組織則擔心，若社會繼續就家庭的定義糾纏不清，會拖慢條例立法。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代表林英卿指出，各界再為家庭定義爭持十分錯誤，只會拖延立法。

民主黨議員黃成智【圖】則認為，解決爭端的最有效方法是將條例易名為家居或居所暴力條例，將同性同居者納入保障範圍，並列明同性同居者不等同於婚姻關係。然後政府再逐步考慮將保護範圍擴大至其他有同住關係的人士。

張建宗指，家暴條例修訂原意是針對保護有親密關係的人士，並不局限於這些人士是否居住於同一屋簷下。他認為，部分團體對此理解不足，但盡管意見有所分歧，但共通點均希望任何人都免受暴力侵害。他強調，政府承認傳統家庭觀念的價值，並會仔細分析不同團體的意見，希望在本立法年度內提出令各方滿意的草案■

明報 | 2009-01-28

A12 | 港聞 | 特稿 | By 何素文何曉勤

就家暴條例謀共識 明光社約唔同志團體

政府建議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近月引來宗教團體和同志團體分別就此動員表態，立場對立。

不過，擔心修例為同性婚姻合法化鋪路而反對修例的明光社，日前卻主動邀約同志團體就條例易名交換意見，該次會面未有共識，但兩派相約農曆新年後作第二輪討論。同志團體估計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的舉動，是有意盡快了結事件，結束不利明光社的輿論；但蔡氏否認，指他們沒有憂慮過輿論帶來的問題，並強調自己與同志團體的分歧不大。明報記者何素文何曉勤同志團體「十分一會」的副會長曹文傑表示，周日（25日）與蔡志森出席港台節目《城市論壇》後，蔡志森主動找他們討論修例看法，他們估計近日社會及傳媒輿論對明光社不利，覺得對方有意盡快了結事件。

十分一會：口同鼻拗

曹文傑又形容當日的討論猶如「口同鼻拗」，他們不認為修例會引致同性婚姻合法化，蔡氏認為修例留有空間引致司法覆核。對於有建議將《家暴條例》易名為《家居條例》，曹文傑表示不贊同，指法例不應否定同性同居者的親密關係，指這是「掩耳盜鈴」的做法，他個人認為應易名作《家庭及親密暴力條例》。

蔡志森：分歧不大

蔡志森回應本報查詢時說，近日的負面報道是因為某些媒體或同志團體扭曲他們的看法，令人覺得明光社阻礙立法。他強調，找同志團體討論，是因為一向樂意建立溝通渠道。他又稱，新春後會再約同志團體討論，並稱對方不是希望修例促使同性婚姻合法化，大家亦同意應保障同性同居者的安全，彼此分歧其實不大。

蔡志森日前在《城市論壇》中，特別提出《家暴條例》不應只討論擴闊保障同性同居者，亦應納入保障同住長者。蔡志森對本報表示，他提出擴闊保障同住長者，是希望令條例的保障範圍不止是婚姻或其延伸的關係。

蘋果日報 2009-02-09

家暴條例修訂支持者力撐同志屬發反宗教霸權大遊行

【本報訊】政府建議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引起部份右派宗教人士激烈反對。但是，由不同界別組成的「宗教霸權關注行動」批評，指部份宗教團體將同性同居定性為社會歪風，而反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保障的範圍，決定下周日發動大遊行表達不滿，以行動力撐弱勢社群，並希望各界能包容社會不同聲音。記者：馮永堅

中華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牧師蘇穎智早前表示，同性同居屬「社會歪風」，為社會帶來更多「養鴨一族」，令很多大學畢業生「成為性奴」及「帶來更多 AIDS 同 HIV 受害者」。由學生、社工、家長及教師不同界別組成的宗教霸權關注行動，其召集人秦晞輝昨在記者會表示，有宗教團體為本身的保守宗旨，漠視其他人的性取向，一錘定音指同志引起很多社會問題，極不負責任，因此決定下周日（本月 15 日）發動名為「維護公民社會價值、反對宗教右翼霸權」大遊行，喚醒各界對弱勢社群的關注。

明光社作終點

遊行路線由長沙灣徑出發，途經恩福堂，最後到同樣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位於太子的明光社辦公室作終點。秦晞輝說，最不滿是有關宗教人士抹煞與其他人對話、理性討論人權訴求的機會，「弱勢社群都要個人自由權利。」他指，會在社交網站 facebook 號召市民上街，估計當日有 200 人參加遊行。

彩虹行動參與

遊行另一發起人虞瑋倩表示，雖然支持這些歧視言論的人只是少數，但他們可以透過學校及教會活動等，向學生及教徒灌輸有關訊息，擔心他們會成功「騎劫」主流民意。她指，近日收到教會學校教師表示，有校方已經開始「發功」，向學生發出通告，希望家長支持收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同志組織彩虹行動召集人 Ken 仔表示，反對蘇穎智牧師言論，因此已答應關注行動邀請，他並會邀請其他同志組織及教徒參加遊行。

反對宗教右翼霸權遊行資料

日期：2 月 15 日時間：11:30am 路線：長沙灣徑→恩福堂→太子明光社出席人數：估計 200 人資料來源：宗教霸權關注行動

對事件的爭論

觀點

A32

明報

梁麗清

2009-01-12

家庭暴力非家事，是人權問題

政府提出修訂《家庭暴力條例》引來社會廣泛的關注和激烈的辯論，特別是宗教界奮力反抗，誓保傳統家庭觀念。如此一來，討論開始偏離家暴條例的立法精神和焦點，變成定義「家庭」的意識形態之爭而非從法律保障人權的角度論事。

請注意，家暴非家事，是侵害人身安全的罪行。

過去不少中外的學術研究指出，社會上有不少人誤認為家庭暴力是家事，因此，在「家醜不出外傳」的意識綑綁下，受害人往往不敢張揚而令到問題沒法及早解決和不斷惡化。這種誤解亦令到前線工作人員包括社工及警察在處理家暴個案時手法上出偏差。歐洲理事會曾建議成員國無論家暴法是屬刑事或民事法，均應強調家暴是抵觸人權，屬於罪行的一種，並必須加強執法。基於此，香港在討論應否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時候，應以家暴為罪行作為前提，而非爭論「家庭」的定義。

政府應盡速修訂條例

既然家暴是一種罪行，受害人應受到法律的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一點原則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因此，也沒有入應該反對當一個人受到同性伴侶的暴力對待時，沒有受到法律保障的權利。

究竟反對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人士，反對什麼？綜合近日反對言論，不外乎是害怕為同性婚姻合法化開綠燈，挑戰傳統的家庭婚姻觀念，而同性同居伴侶因此得到其他方面的權利，例如繼承權和收養兒童權等。

首先，要注意一點，本港現行的《家庭暴力條例》，英文是 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 而非 Family Violence Ordinance。英文的用法似乎沒有太大的爭議，問題是中文的翻譯。歐美、澳洲及亞洲等多個國家已經普遍放棄採用 family violence 的用詞而改用 domestic violence，原因是 family（家庭）的定義複雜多變，為免一些受害人因字義的限制而得不到法例的保障，改變用詞可拓大保障的範圍。

最近一次香港家暴法例的修訂，保障前伴侶及異性同居伴侶也不過是堵塞法例的漏洞，今次提出加入同性伴侶的修訂背後的精神亦在此。反對派認為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中，就等同破壞傳統家庭觀念。若按照他們的邏輯，豈不是他們要同時反對異性同居、分居及離婚的受害人得到保障？這說法是非常偏狹及倒退。

第二，我們必須認清，本港的《家庭暴力條例》是屬民事法，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受害人可根據條例申請強制令，藉以：1. 禁制另一方騷擾家庭暴力受害人或與受害人同住

的兒童；

2. 禁止另一方進入其婚姻居所或指明的地方；及 3. 規定另一方必須准許家庭暴力受害人進入及留在其婚姻居所或婚姻居所內的指明部分。

因此，保障的範圍主要是保障人身安全，並非如一些反對人士的意見，一旦法例修訂通過後，同居伴侶可以因此得到其他方面的權利，這是一種誤導及不負責任的說法。

有關《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其實不應扭轉為「同性婚姻應否合法化」的論爭。相反，應思考如何確保不同形式的親密/親屬關係，在現行的法律基礎下為受害人提供合理的保障。雖然有論者建議另外立法保障同居人士，但這個做法更複雜，引起的爭議更大。執筆時，喜見陳日君樞機站在人身安全及人權的立場改為支持修訂。政府應盡速修訂條例，即使就「家庭」一詞作技術性的修訂也未嘗不可。

作者是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龍門陣

A36

東方日報

張志剛

2009-01-12

思入風雲：倒果為因

家暴條例修訂愈熱炒，愈難順利通過，正反雙方一齊動員，反對的力量遠較支持者強大。反對的中堅分子，就算只計宗教和教育界，已經人多勢眾，而本來中間觀望，或對事件不關注的市民，最後要選擇立場，一定以傾向反對為大多數。

有人建議把條例改名為家居暴力條例，或者更易其他名稱，這種做法絕對是倒果為因，殊不可取。

這條法例訂立之目的，本來就是針對家庭這特別的社會組織。家庭成員的關係跟其他社會組織的成員關係完全不同，是社會最核心的組織，所以不能以普通法或其他一般防止暴力的法例來處理。條例訂立的初衷，就是針對一般性的正常家庭。

為了遷就同性戀者而要去更易條例名稱，一旦不是家庭，那就有更多關係可以塞進去。在不久前的立法會會議上，有深水口區居民組織就認為，與其只把同性戀者包納於法例中，那其他同住宅單位的分租戶也應該加進去，因為分租住客眾多，經常產生爭執，甚至動武也時有發生，所以一旦要修訂，就更應把同一屋簷下的人士也放進家暴條例之內。

如果這樣發展下去，可能有更多人舉手抗議。最簡單來說，外籍女傭也可以要求加入。論關係密切，女傭比同住房客更為密切，而且地位更不對等，同住房客要搬遷比女傭另尋僱主還來得容易，況且女傭來港經常要借下巨款，負擔沉重，而女傭受到僱主虐待或者性騷擾的案件更多。

今次修訂條例，最大麻煩在於跟條例名稱「家庭」的概念出現衝突。一旦更易條例名稱，就只會惹來更多的爭議，而且範圍愈來愈闊，也只會慢慢失去其針對性，喪失立法原意。

龍門陣

東方日報

張志剛

思入風雲

思入風雲：兩面受敵

今次《家庭暴力條例》修訂，政府一早就知道會觸動一些敏感問題，所以文件中很清楚指出，把同性戀關係納入這條例中，並不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和其家庭地位。

但一般人的思考，只會用最簡單的邏輯、最直接的推理，這明明叫作《家庭暴力條例》，為何條例所包含的關係，政府又不承認這是家庭，這又如何說得通。因此反對修訂的人，不會只針對同志伴侶是否受到暴力對待，而是同志關係是否獲得正名為正式婚姻關係，他們組織的家庭是否獲得承認。所以政府那套說詞和解釋，就很難取信於人，也就是很難有市場。何況反對把同志關係納入條例的團體，所聽的不只是政府的說話，也同時會聽取同志團體的意見和言論。

那些男女同志團體，其立場和政府文件中所陳述的並不一樣，他們有一部分是針對家庭暴力，一些就直接爭取為他們的關係正名。在他們的陳述中，認為男男和女女，跟男女的婚姻關係並無分別，不給予同樣的對待，就是歧視。

同志團體的爭取，某程度上加深了政府推銷這修訂的難度。因為政府的護身法寶，就是文件所說，修訂不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和同性家庭，但同志團體的爭取，就把那焦點移離，變成應否歧視同性關係和同性婚姻。

香港的輿論雖然比較開放，但社會的道德水平仍然比較保守，一旦焦點移到同志團體爭取合理權益，那全城的議題就變成同性戀者應否有權組織家庭。以現時的香港道德判斷，同志團體就算勇敢地上街示威遊行，也一樣落於下風，而政府那套說詞又有點自相矛盾，本來就已經頗難推銷，再經同志團體一搞，兩面受敵，真不知最後如何過關！

龍門陣

A36

東方日報

張志剛

2009-01-10

思入風雲

思入風雲：得寸進尺

筆者和許多港人一樣，對同性戀行為持開放態度，縱然如此，也認為只是尊重個人的自由，不把成年人在私人地方兩相情願的同性性行為視為罪行。故當年對同性戀行為的修訂，只是非刑事化而不是合法化，中間就有一定的距離，說到底，不把同性關係等同異性婚姻。

當年反對非刑事化的人，提出一個觀點，認為此例一修，同性戀團體就會得寸進尺、步步進逼，最終以同性可以結婚和組織家庭為目標，和異性婚姻一模一樣。贊成的人也同意有這種趨勢，但基於人權和自由的原則，才同意把關卡撤後一點。而政府的立場和社會的主流意見，就是到此為止，同性戀不能等同異性戀。

家庭暴力條例的需要，不是針對一般性的暴力，因為一般的暴力，已有其他的法例規管。特別引入進家暴條例，是因為家庭的組成，和其他組織不一樣。家庭有許多責任和義務，都是超越法例的範圍，且家庭還涉及上一代和下一代，要面對

家庭的特殊社會組織，就有需要特別制訂家暴條例，所以一切法律和其他討論，都是以家庭這個概念和組織開始。

有關的討論，不能模糊了家庭的概念，只講兩男或兩女共同生活可能產生的問題需要法律的保障，而不去堅守家庭的定義和概念。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說，是次修訂，並非把這種同性關係等同婚姻和家庭，但條例卻是源於家庭這種特別的社會組織，政府雖然有心彌縫，首尾卻不能相顧，顯得狼狽非常。

如果無意把同性關係等同異性婚姻，那這次的修訂就可免則免，因為這些解釋，不是可以由政府一手包辦。而這種倫理問題，人人都有發言權，一旦把修訂視為承認同性戀者可以組織家庭，政府很難把道理說清！

每日雜誌

A20

星島日報

客永琪

2009-01-10

來論

雙贏的修訂建議

最近坊間熱烘烘話題之一是應否把「同性同居」者加入《家庭暴力條例》保障之內，這不但是同志團體及宗教團體熱衷表達意見的議題，更引發民主黨和公民黨兩大政黨出現內訌，究竟爭拗癥結何在？誰是誰非？

政府於○八年十二月八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內提出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的範圍內，原因是鑑於近來家庭暴力數字日益增加，有議員建議擴大《條例》的保障範圍，把同性同居者列入其中。贊成者認為這純粹只是保護弱勢社群，不應過分反應，它更不會影響現存的《婚姻條例》中一夫一妻的異性婚姻規定。

「誤會」已接納同性婚姻

然而，事情是否那樣簡單？它只是一項單一議題？香港主要是華人社會，主流文化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這亦是大部分人心目中組成「家庭」的概念，筆者並不反對保障同性同居者，只是認為在未諮詢主流社會的情況下，貿然把「同性同居」這個詞彙加入有關「家庭」的條例中，擔心是在不知不覺間令社會大眾「誤會」香港已接納了同性婚姻。

宜另設法例保障同性

贊成修訂的人士一定會認為這只是個「虛構」的假設，是反對者口造的恐慌。但試想社會是一個「整體」，文化、倫理、價值觀，甚至法律也是有口莖@個不可分割的關連，某一方面的改變，定會引起或推動有關方面的更改。有人提出，現時香港的《婚姻條例》與《家庭暴力條例》是兩條平衡並互不隸屬的法例，修訂後者，並不影響前者的原有概念。但現實社會是否那樣簡單？若《家暴》條例加入保障「同性同居」，會否對「離婚法」、「遺產法」等相關連的法例伏下隱藏的微妙改變？同性同居者既獲「家庭暴力條例」保障，他/她會否同樣擁有類似離婚後的財產權利？或任何一方身故後的遺產權？這是否已間接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現時若貿然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的保障範圍，似乎出現原則性及時間性的本末倒置，筆者認為正確的時序應先探求社會上對同性戀或同性婚姻的共識，然後再深入研究各項有關的法律條文；筆者堅決反對在未獲得社會大眾對同性戀或同性婚姻達成任何共識的前提下，把「同性同居」悄悄地混入我

們的法例之內。

筆者當然贊成保障同性同居者免受暴力傷害，只是希望可以另設名稱，如「家庭及同居暴力條例」或「同住暴力條例」等，同時法例應列明除了保障家庭成員外，同時亦包括同居的同性朋友、雙方的家屬親戚、前配偶或前同居朋友的家屬親戚及同住一居所的人等，免得社會大眾混淆。訂定一條定義清晰沒有爭拗的條例，將來亦會省卻很多執法上的麻煩，相信這亦是政府官員及市民大眾樂意看見的。

客永祺

葵青區議員、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暨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長

吳志森：上帝啊！會寬恕他們嗎？



(明報) 1 月 13 日 星期二 05:05

【明報專訊】看着電視直播立法會討論《家庭暴力條例》，心裏泛起一陣悲憤。發言的，大多數都是有宗教背景的人士。他們的教義，提倡包容、寬恕、扶助弱小、對抗壓迫。他們最崇敬的神祇，常站在性工作者、麻風病人、社會最低層最受歧視的人那邊，恢復他們的健康，維護他們的尊嚴。為什麼神祇的身體力行，落實到這幫人身上，會變得如此偏激？如此猙獰？同性戀犯了他們什麼，會令他們痛恨得如此咬牙切齒，幾乎把同性戀視為萬惡之源，好像非要除之而後快不可？

《家庭暴力條例》的初衷究竟是什麼？政府的文件講得清清楚楚。刑事法律，可以處理任何暴力行為，但《家暴條例》的民事框架，是為「某類特定關係人士的特殊情況及需要，向他們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例如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該關係中另一方騷擾等等。《家暴條例》1986年制訂時，只限於婚姻關係和同居男女，以及他們的未成年子女，後來逐步伸延至前配偶、前同居男女，再進一步延展至跟血緣有關的其他家庭成員，如婆媳、祖孫等。

異性戀破壞婚姻制度比同性戀嚴重

不論《家暴條例》的涵蓋範圍如何擴展，都離不開兩類人士：親密關係或血緣關係。由於這種親密或血緣，令他們「存在特殊的權力互動，致使出現暴力風險」。如果這種狀況出現在男女配偶、前配偶，男女同居者、前同居者身上，稍為有理性的人，都不會罔顧事實，否認這種事情同樣會發生在同性戀同居者身上吧！但堅持把「家庭暴力」改為「家居暴力」的人士，卻把有親密關係的同性戀同居者，極其荒謬地等同業主與租客、僱主與外傭、長者屋同住的老人、大學宿舍的室友、籠屋板間房的住客……他們根本沒有親密或血緣關係，何來特殊的權力互動？即使出現暴力，性質也完全不同，目前的刑事法律已足夠應付。把這些只住在同一屋簷的過客與有親密關係的同性戀同居者混為一談，目的只想混淆視聽，淡化同性戀者免於暴力的迫切需要，終極目的，當然是否定同性戀者的存在。

宗教人士視同性戀為洪水猛獸，把同性戀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範圍，他們說，會破壞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破壞中國傳統文化，徹底破壞倫理關係。諷刺的是，上面的指控，異性戀所犯下的，顯然比同性戀嚴重得多。而有識之士早已指出，中國傳統並不排斥同性戀，請勿隨意扭曲國粹。

台灣早將同性戀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障範圍。大陸吉林省長春市，「考慮到家庭關係的實際發展趨向」，同性家庭受害者也同樣受到家暴法規保障。香港這個自以為先進的社會，看到大陸和台灣對同性同居者的保護，能不感到汗顏嗎？歷史上，有不少人以神的名義壓迫弱勢者，慈愛的

張達明：《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出路



(明報)1月9日 星期五 05:05

【明報專訊】政府最近提出《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將涵蓋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引發激烈爭辯，亦帶出將「家庭暴力」改作「家居暴力」的反建議，政黨和團體亦紛紛高調表態。

若要理性地討論及解決分歧，需要先了解 2008 年 6 月通過早前的修訂條例時政府與立法會 議員的共識，並釐清基本原則及技術細節兩層面加以討論。

翻閱立法會文件，可以清楚看到當時有兩大共識：

一、本港現行法例及政府的政策立場，是「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伴侶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是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故此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至共識，「否則不應改變政府這既定及清晰的政策」；

二、在不影響「共識一」的情況下，政府承諾在 08/09 立法年度內，盡快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擴大其適用範圍以涵蓋同性同居者。

「共識一」是基本原則，若要改變，便須以獨立議題形式提交公眾作深入及廣泛討論，不應與政府擬提出的修訂建議混為一談。至於「共識二」，則包括原則及技術細節兩層面。

「共識二」的基本原則是要令同性同居者同樣可獲得《家庭暴力條例》相關條文的保障，即使有人不贊同或不願意承認同性關係，亦不應忽視有同性同居者受虐的苦況而否定這原則。但至於以何種立法形式達至這原則（例如是否透過修改現有條例或另訂新法例，或是否改變現有條例的名稱等），則屬技術細節，重要考慮是確保立法後不會直接或間接改變「共識一」的原則。

基於以上分析，筆者認為問題在於政府並未有提出修訂建議的具體細節，以致無法讓人理性地評估，它將要提出的修例條文會否變相改變政府不承認同性婚姻或伴侶關係的政策。特別是現有條例第 2 節所用的字眼，是將「男女同居關係」的適用，視為「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而條例中「凡提述配偶、婚姻及婚姻居所之處，須據此解釋」。若政府提出修改第 2 節，將「男女同居關係」改為「男女同居或同性同居

關係」，以讓條例包括同性同居者，則很易被公眾理解為承認同性同居猶如婚姻一樣，變相改變了「共識一」的原則。

此外，政府並未闡釋何謂「同性同居關係」及交代會否在條例中為此立下法律定義。問題在於現行法律及政府政策並不承認此關係，而有別於男女同居關係，所謂「同性同居關係」亦沒有普遍認可的定義，例如是否只限於有親密性行為的同性同居伴侶？若兩同性戀者只選擇共同居住及親密擁抱而不進行肛交或其他侵入性的性行為，是否又算在內？3個或以上共同居住的同性戀者又會否被視為「同性同居」？那些「發乎情、止乎禮」而共同居住的結義金蘭或相依為命者又會否受法例保障？

在非法律層面上用上「同性同居關係」一詞，籠統地描述共同居住的同性伴侶的關係，以方便公眾討論政策，實無可厚非。事實上，筆者行文中亦不時採用這籠統稱謂，但若條例只涵蓋「同性同居」者，便要為他們立下定義，將會是突破性地首次以香港法例確認他們有特定的關係，並可享受特定的法律保障，因而偏離了「08共識」的基本原則，即「政府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既定及清晰政策維持不變」（引自勞工及福利局 09年1月的文件）。

涵蓋共住成員可免爭拗

因此，若要理性地解決紛爭，各團體、政黨及議員現階段應摒棄簡單而兩極化區分支持或反對政府修訂建議的陣營。事實上，在政府未有提交具體法案條文，未知道法案會否偏離「08共識」的大原則前，便要要求議員表態會否支持修訂建議，似欠謹慎，所謂「魔鬼在細節」。反之，政府應盡快根據「08共識」的原則，提出具體的立法建議，好讓公眾及議員理性討論。

根據「08共識」的基本原則，政府在決定具體的法案內容時，主導的問題應該是：如何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關係的基礎上，制定修例建議，以讓受暴力對待的共同居住的同性伴侶同樣可以獲得《家庭暴力條例》的相關保障？

就此，可參考美國一些省份的做法：麻省的家庭暴力法律（Domestic Violence Law），便涵蓋家庭及共住成員（family or household members），包括婚姻及有血緣關係的家庭成員，以及任何在同一屋簷下共同居住的人（are or were residing together in the same household）（法案第209A章）。這樣便不需要確認「同性同居」的特定法律關係，但同樣可保障有或沒有同性性行為的同居人士。

最後，筆者希望指出勞工及福利局日前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之錯誤之處。該文件第18段指出去年修訂條例時「將涵蓋範圍延伸至前配偶、前異性同居者及其他直系及延展家庭關係時，已將原本條例中有關『同住』的條件一併刪除，故在決定受害人是否受到條例保護時，是否居於同一屋簷下並非一個考慮因素」，因而否定進一步擴大條例保障範圍至所有同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的意見。事實上，除了直系及延展家庭的類別外，「同住」仍是決定條例保障範圍的主要元素，否則條例便應涵蓋所有有親密及持續關係的人士，例如未婚情侶或有持續同性性行為但卻選擇分開居住的伴侶。

額外民事補救 涵蓋宜鬆不宜緊

此外，文件認為若條例擴闊至涵蓋所有同住的人，則會出現一些不合理的情況，例如傭工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禁制僱主進入居所，甚或租客禁制業主返回住所等情況。筆者認為這是不必要的顧慮，因為條例適用於某類人士，並不表示法庭必須頒發強制令，因為它必先考慮雙方的實際關係、互動模式以及風險因素以

決定是否需要頒發民事強制令。正如去年修訂後的條例涵蓋非同住的延展家庭成員，這並不表示絕少往還的堂兄弟可以獲得條例的濟助措施。條例目的是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以協助一些因彼此間存在特殊的權力分佈和互動模式而增加風險因素的受虐者，故涵蓋範圍宜鬆不宜緊，讓法庭可以根據個案的情況決定是否行使條例賦予的權力。

將保障範圍擴闊至不論是否同性戀者的共住人士，不單可避免變相承認同性伴侶的法律地位，亦可加強對非同性戀而同性同住者免受暴力對待的保障，又何樂而不為呢？

作者是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信報財經新聞 | 2009-01-14

P12 | 時事評論 | 法治人 | By 戴耀廷

家庭及婚姻定義會改變嗎？

最近就《家庭暴力條例》是否應修訂以涵蓋同性同居者引起很大的爭議。無論是支持者或反對者都可能認為，若《家庭暴力條例》的名稱不變，但又涵蓋同性同居者，那就會改變了家庭及婚姻的定義。（在這裏，同性同居者是指同住二人之間有着一般人理解為性的親密關係，但不只包括陰道交及肛交的性行為。）但究竟這修訂將如何「改變」家庭及婚姻的定義，說法卻不太清楚。我看到在這討論中，「改變」被不同的人賦予了五種不同的意思。

第一種意思是指這修訂會在法律上直接及即時地改變了現有法律對家庭及婚姻的定義。縱觀香港現行的法律，其實並沒有對家庭有統一的定義，各法例都會有其本身對家庭的定義。如在《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對家庭成員的定義與《僱員補償條例》或《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定義就很不同。因此，即使《家庭暴力條例》名稱不變並對家庭作出定義，那也只會適用於此法例的範圍，不會在法律上改變其他法例關於家庭的定義。

是「住宅」非「家庭」

另外，《家庭暴力條例》的英文名稱是 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在此法例，domestic 是譯作「家庭」。但縱觀其他的法例，domestic 多是譯作「家居」、「住宅」或「住用」。只有在《僱傭條例》涉及「家庭傭工」（domestic servant）時，domestic 才譯作「家庭」。但從「家庭傭工」的性質看，domestic 的意思應是「住宅」，因單身人士也可聘用家庭傭工。

若現有名稱不變，中、英文意思是有不同的。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凡條例的兩種文本在比較之下，出現意義分歧，得考慮條例的目的和作用後，採用最能兼顧及協調兩文本的意義。若條例的目的只是希望處理一些同居一起或有某種特殊關係之間的人出現暴力的情況，那條例的目的和作用應是傾向英文名稱的「住宅」的意思，而不是中文名稱的「家庭」的意思。故即使《家庭暴力條例》名稱不變，其實在法律上的意思應是英文名稱的《住宅暴力條例》，而不會用中文的名稱反過來把家庭的意思改變。

現有的法例規定條例的保障是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若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保障範圍，修訂也可能會使同性同居關係，視為「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但即使這樣做，這是否會在法律上使現有婚姻的定義包括同性同居者呢？其實從文字上用了「猶如」這詞，那在法律上正是要指出同性同居關係不等同婚姻關係，同性同居關係只是會在此法例的適用範圍內視為婚姻關係，並不會改變現有法律對婚姻是一男一女的定義。正如原有規定說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也不能使男女同居者可以在法律上享有在此法例以外其他適用於婚姻的權利。

同性婚姻地位沒變

第二種意思是這修訂雖未必直接及即時改變了家庭及婚姻的法律定義，但會引發同性戀團體提出訴訟挑戰現有的法律定義，衝擊家庭及婚姻現有的定義。首先如上的分析，這修訂在法律上不會改變了家庭及婚姻的法律地位，故即使同性戀團體以此提出訴訟，法庭也很難單憑此，就可提出合理的理據推翻現有法律明文對婚姻的定義。且就算沒有此修訂，我們也沒法阻止同性戀團體依據《基本法》或《人權法》挑戰現有法律對婚姻的定義。故無論進行這修訂與否，其實不會對現在關於同性婚姻的法律地位的爭議，產生很大的實質改變。

第三種意思是這修訂會令市民誤以為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婚姻關係，間接承認同性婚姻。這可能對市民的估計太高或太低了。有多少市民真的會關注《家庭暴力條例》呢？就算知道政府就《家庭暴力條例》進行立法，又有多少會細讀條例內容，知道要把同性同居者包括進條例，並因而會改變家庭及婚姻的定義呢？若有些市民是如此的關心這修訂，那麼他們就不應該被誤導了。

第四種意思是這修訂會向社會發放一個訊息，表示政府對在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是開了綠燈。但政府已多次公開表示進行此修訂是並沒有打算改變現行法律對家庭及婚姻的定義的意圖，那為何會得出這結論呢？

第五種意思是這修訂會第一次明文地在一項法例中，正式讓同性同居者與婚姻中的夫婦享有的同等的權利，因而「有可能」使同性同居者將來繼續在其他的範疇如稅務、房屋、醫療等，也要求可享有如婚姻中的夫婦享一樣的權利，甚至最終會要求改變現有一男一女的婚姻定義。

不應把意見妖魔化

但我相信第五種說法才是現在爭議的真正核心。反對者認為一旦修訂獲通過，那就會讓同性戀團體打開一個法律缺口，令以後要反對讓同性同居者享有與婚姻中的夫婦同等的權利時更加困難。支持者則可能有正好相反的期望，希望此修訂能成功打開一個缺口，讓以後要擴展同性同居者的平等權利時，多了一個法律依據。

要判斷這意思是否成立並不容易。無疑這修訂對同性同居者的權益是一個突破，但因《家庭暴力條例》所要處理的問題涉及人身自由，與在其他的婚姻權益範疇如稅務、房屋、醫療等，給予同性同居者一樣權益的考慮點並不一樣。同性婚姻所涉及的考慮在性質上就更不同了。

我不反對修改《家庭暴力條例》的名稱，避用家庭一詞，並在法例中避用「猶如婚姻」的字眼，以減少爭拗。但我相信關於《家庭暴力條例》的爭議無論如何處理，只是揭示了香港社會內部存在一個很重大的分歧，那就是關乎同性同居者的法律權益及地位問題。

我認為香港社會不應再迴避，得直接去處理這問題。但在這社會分歧如此大的題目，我相信有關的公共討論，必須秉持包容、信任及理性的態度來進行，不應輕易把持不同意見者妖魔化，那才能最終在香港這多元社會達至一個多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

通通識+通識

E02

黃郁文

2009-01-22

2. 明報

家庭是組織婚姻是關係

婚姻、家庭是我們習以為常的概念。近日城中熱話——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把「同居」、「同性戀」引入討論，似乎顛覆了我們對「婚姻」和「家庭」的一貫認知。究竟「婚姻」和「家庭」具備什麼元素和功能？兩者又有何關係？

文：黃郁文

婚姻 兩人結合承諾

婚姻意義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社會學博士宋鎮熙在《社會學》一書指出：「婚姻係指經過某種公開儀式的男女結合，為社會所認可承認，在性關係與經濟上結合一體，並為其婚生子女取得合法地位。」德國社會學家柯尼格(Samuel Koenig)認為「家庭是一種集團或組織，婚姻則是一種關係」。換句話說，婚姻指兩個人基於法律上及感情上的承諾，願意共享身體及情緒上的親密感覺，以及經濟資源。

美國心理學家兼家庭治療師 Carlfred B. Broderick 亦指出，婚姻具備下列特徵：

- ◆ 婚姻組成家庭，為社會創造一個社會單元(social unit)
- ◆ 婚姻除了是兩個人的結合，也是雙方家庭及朋友的結合，所以也是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的結合，同時亦為經濟的結合
- ◆ 法律訂明夫妻的權利和義務，是兩人與政府的法律契約
- ◆ 婚姻賦予兩人一個發展親密關係的機會
- ◆ 婚姻是一個生育的單位(reproductive unit)，也是社會化的單位

婚姻制度

隨口揀選，婚姻關係形態出現轉型。觀乎人類歷史，並根據婚姻對象的多寡來分類，婚姻包括以下類型：

- ◆ 群婚制(group marriage):

曾於印度、西伯利亞等地出現

- ◆ 一夫多妻制(polygyny):

現時阿拉伯社會仍沿用此習俗，而摩門教早期亦容許

- ◆ 一妻多夫制(polyandry):

曾於西藏等地出現

◆ 一夫一妻制(monogamy)

◆ 同性婚姻(homosexual marriage)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系教授丁國輝表示，一夫多妻制的由來可能是男性主義抬頭，妻子被視為財產的一部分，妻子愈多代表身分地位愈高。一妻多夫制則可能由於男方較貧窮，幾兄弟要共同娶一個妻子。

「一夫一妻制」是中國傳統社會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則，但在實際生活中並非如此。如香港早期採取「習慣法」，即使清朝滅亡，大清律例繼續在港通用，允許一夫多妻（納妾）。直到 1971 年大清律例被正式取消，制訂了一夫一妻制。根據香港法例第 178 章第 4II 條，《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版本日期：1997 年 6 月 30 日），婚姻為「凡於指定日期或該日以後在香港締結的婚姻須意指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而且只可按照《婚姻條例》（第 181 章）而締結」。

宗教說婚姻

此外，不少宗教均有對婚姻落墨。《聖經》（和合本）〈馬太福音〉第 19 章 4 至 6 節中寫道：「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而根據《古蘭經》第 4 章 3 節，伊斯蘭教有條件的容許一夫多妻：「你們可以擇娶你們愛悅的女人，各娶兩妻、三妻、四妻；如果你們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們，那末，你們只可以各娶一妻，或以你們的女奴為滿足。這是更近於公平的。」

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牧葉敬德表示，宗教為信徒提供一個世界觀和價值觀。宗教毫無疑問會影響人們對婚姻的看法，但視乎選取的經文、對經文的詮釋及個人的取向，同一個宗教的人也可有不同的取向。整體來說，主流基督教奉行一夫一妻制、雙方終身廝守及對彼此貞忠；但對男女的角色則有不同看法，有基督徒認為夫婦雙方是平等的，有些則認為男方為主導。

■想一想

1. 根據上述資料及你的認知，婚姻具備哪些特徵及功能？
2. 你認為婚姻對人有多重要？試參考以上資料解釋答案。
3. 香港奉行一夫一妻制，試討論其他類型的婚姻在港是否可行，請輔例解釋。

家庭 最少三大功能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社會學博士宋鎮照指出，家庭是由兩個或以上的人，以婚姻、血緣與收養關係所組成的團體。家庭結構有兩種形式，包括由夫妻及有血緣關係親人組成的大家庭(extended family)，以及由夫妻、子女組成的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

宋鎮照認為家庭最少有 3 個功能：

- ◆ 性關係的控制，處理人的性需求。一方通過「家庭」得到與另一方性接觸的權利，同時規範口疳 a 庭某些成員之間不可發生性關係，即亂倫

◆ 延續種族

◆ 養育及教導兒童。兒童的衣食住行靠父母照顧，從而經歷社會化過程(socialization)和個人人格的成長

養育關懷子女

家庭對子女的成長有很大影響，美國心理學家羅傑斯(Carl Rogers)在其「自我的理論」(Self Theory)中指出，來自父母或在心理上重要人物(significant others)的無條件肯定(unconditional positive regard)，可以令人建立自我價值觀。這類無條件的肯定是指不管某人說了什麼、做了什麼或予人什麼感覺，都會無條件的接納、關懷及幫助，尊重他的獨特性。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系教授丁國輝指出，香港家庭的特色是成員少、遲婚、遲生育。他認為家庭的定義其實有政治含意，包含了主流社會的價值觀。他又指現今社會中宗教對家庭的影響力減少，例如古時天主教徒是不可墮胎的，但現今社會似乎已經變得寬鬆。

浸大校牧葉敬德表示，基督徒一般認為家庭包括以下原則：丈夫與妻子相愛，子女是上帝賜予的禮物，所以父母很愛子女，照顧他們的起居飲食，而子女亦應該孝敬父母。《聖經》亦有記載關於父母子女相處的應有態度，例如〈以弗所書〉第6章4節提及：「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但沒有清楚說明具體做法。葉敬德表示，經文其實有詮釋的空間。

■想一想

1. 試指出婚姻與家庭的關係，參考上述資料解釋答案。
2. 家庭的涵義受什麼因素影響？試從社會文化或宗教其中一方面，加以討論。
3. 試討論家庭對社會穩定的重要。

延伸閱讀：

1. 香港家庭福利會：www.hkfw.org.hk/program/index.php?□=hk#
2. 香港心理學會：www.hkps.org.hk/www/index.php
3. 韋言，《婚姻的意義》：www.inmediahk.net/node/119517
4. Rita L.A., Richard C.A., Edward E.S., Dayrl J.B. & Susan N. (2000) Hilgard's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Harcourt College Publishers
5. 宋鎮照(1997)，《社會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6. Judson R. Landis 著，林桂碧等譯(1995)，《社會學的概念與特色》，洪葉出版

從人權角度看家暴條例修訂

政府建議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我相信政府始料不及這會鬧到滿城風雨。反對政府建議（但不一定反對保障同性同居者）的人打的主要是「家庭價值牌」。對比起來，贊成政府建議的團體打的「人權牌」在現代社會好像顯得更有說服力，梁麗清教授在2009年1月12日的《明報》也強調「家庭暴力非家事，是人權問題」。是否支持人權者就應當支持政府的修訂建議？

4 個方案

首先要明白現在並非單純「保障同性同居者」和「不保障同性同居者」的二元對立，被提出的方案最少有4種：

1) 保持現時的《家庭暴力條例》不變。

2) 單單把同性同居者加進《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法例名稱不更改，而條文的更改是直接反映男女同居者與同性同居者的對等地位，如把條例的第2(2)條「本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改為「本條例適用於男女或男男或女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

3) 單單把同性同居者加進《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但法例的名稱改為《家居暴力條例》或《家庭 and 同居暴力條例》，而條文更改時要避免同性同居者是猶如婚姻關係的涵義。

4) 把同性同居者加進保障範圍，但同時擴大保護範圍（如同住長者和同性朋友），又例如訂立《同住暴力條例》或《居所暴力條例》，覆蓋大部分同住者，如宿友、同住長者、朋友及任何同居人士等（或他們中間的一部分）。

從人權角度評價4個方案支持政府建議的大多支持方案二，而炮轟方案一，因為它是違背基本人權理念：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每個人都有免於暴力和不受歧視的人權。因此，反對政府建議的人往往被標籤為冷血、見死不救和漠視同志安危，而他們主要是一群以信仰凌駕人權的「道德塔利班」。

以上的指控基本上是在擊打稻草人，我支持方案四，但就算支持方案一的人也沒有說不關心同性同居者的暴力，像政府早期強調「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何□G現在反對修訂的聲音主要是支持方案三和四的：都同意保障同性同居者，分歧只是用何種法例和條文去保障而已。

同運團體大體是堅持方案二，而抗拒方案三、四，但若他們主要是想得到保障，而不是爲了在法律上開拓「同性同居」的合法性，我看不到他們的抗拒有什麼好的理由，例如他們投訴《家居暴力條例》的名稱會把他們的關係類比家居電器等死物，那《家庭和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不就沒有這個問題了嗎？

再者，若以人權和反歧視等理由支持方案二，實在難以解釋爲何單單把同性同居者加進保障範圍，而不擴大保護範圍。既然人人平等，所有人都不能被排斥和歧視，那結論就是「所有人都應受同等保障」，而不是「單單同性同居者應受同等保障」。反對同住長者和同性朋友得到同等保障，豈不是在漠視他們的基本人權、排斥和歧視他們嗎？同運活躍分子焯焯說一條擴大範圍的法例是怪胎，又說反對修訂的人是冷血（《蘋果日報》1月10日），但爲何能保護更多人免受暴力的法例是怪胎？（何□G美國麻省和伊利諾州現時已有這樣的法例，何怪之有？）她似乎忽視同性戀者以外的人所受的風險，又是否冷血呢？

同性同居者親密關係很特殊？

現在政府和同運同一口徑，都說同性同居關係是特別的親密關係，有「特殊的權力分佈和互動模式和風險因素」，所以「沒有政策理據把條例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涵蓋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文件更說：「分租單位的不同住客、僱主與僱員……同房的學校寄宿生、老人……院舍住客等……之間亦不存在任何親密關係或風險因素以至受害人會不情願循一般刑事法律渠道追究施虐者的暴力行爲。」（立法會CB（2）559/08-09（01）號文件）然而從人權的角度，以上理由是難以站得住腳的。就算在這種「非親密關係」中的受害人可循刑事法律渠道追究施虐者，但爲何他們就沒有如同性同居者（假若通過政府建議）那種民事保障方法呢？政府不是說這種民事補救方法更快捷和方便嗎？那爲什麼沒有親密關係的人就沒有同等保障，這種說法不是歧視嗎？不是說他們的人權不如同性同居者的人權嗎？又是「All men are equal but some are more equal」？

再者，有那種關係沒有「特殊的權力分佈和互動模式和風險因素」呢？同住的金蘭姊妹和劉關張就沒有親密關係和特別的權力分佈和風險？這些一刀切的說法是明顯不對的。總結而言，一時說人人平等，所有人都不能被排斥，都應受同等保障，但同時又說同性同居關係比其他同住關係特別值得保障，而排斥其他人受到保障，是難以自圓其說的。因此，從人權和反歧視角度看，方案四比方案二優勝。就算是爲了盡快保護弱勢群體，所以一條涵蓋太廣的條例可能在現階段通過比較困難，但面對暴力威脅的群體又豈只同性戀者呢？若真正關心這些族群的人士，爲何就是不肯修訂條例，在保護同性同居者之餘，最少也保護同住籠屋居民、板間房租客和同住長者等呢？

作者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

婚姻干預了甚麼？

筆者非常明白同志朋友渴望得到法律保障他們免受暴力侵害的訴求，但為□咬唆悅 U 一代有一個清晰的家庭倫理價值觀，很抱歉，我無法同意政府如此修訂《家暴條例》。現在坊間爭論的問題，已經超越了原先的「反家暴」範疇，變成是香港大部分人都關心的現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在法律上如何繼續受到確認和保障。支持修訂的人大可以繼續用不同類型的標籤，去標籤我們這些提出問題的人。但我希望各位負責任的家長、負責任的立法者好好地想清楚，現時正在討論的議題是否只是「反家暴」這麼簡單？

近日，有關是否將「同性同居關係」納入家庭定義的修訂，引來社會莫大的分歧，本人亦因為不同意在法例上首開先例，將同性同居關係界定為「猶如婚姻一樣」或「配偶」，即「丈夫或妻子」，被人稱為「道德塔利班」；有同志朋友更扭曲了我的說法，認為我的論點會令到嫖孫關係也可成為「婚姻關係」等荒謬的歸納，我實在無法同意。

為何要結婚？

根據經去年修訂的條例，異性同居關係被視作「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而「條例中凡提述「配偶」(spouse)、「婚姻」(marriage)及「婚姻居所」(matrimonial home)之處，須據此解釋。」在法律上，「配偶」明顯就是定義為丈夫或妻子，法律上的「猶如婚姻一樣」其實已確立了異性同居關係已可享有「猶如婚姻關係」的一些權利。

為何要結婚？相信很多現代的男女都不喜歡結婚，筆者亦有許多思想開放的朋友，特別是曾在西方生活過一段時間的一群，他們都傾向喜歡同居，害怕婚姻。因此，這類人寧可長時間拍拖也不想結婚，他們喜歡那種沒有婚姻承諾的自由，不需要為婚約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是否要結婚這個問題，確實應該由一些考慮結婚的人士認真思考清楚；的確，人們有權選擇不結婚，選擇一直同居，或與不同的男女朋友展開同居生活，但這些選擇同居生活的人應該要搞清楚，無論是異性同居或是同性同居，他們的關係確實與婚姻不一樣。婚姻帶來的權利與責任，是由法律賦予的，因此才有「一紙婚約」之說。甚麼是婚約？姑且不用最傳統的方式說婚約一定是山盟海誓，但婚約當中的「約」字，指的就是隨□弄 B 姻關係的確立，夫婦雙方家庭因而拉在一起，成為姻親，無論是中國傳統社會還是西方社會，都有所謂「岳父」、「岳母」、「姨仔」、「舅仔」、「大姑奶」等關係存在；而已婚人士定會知道，他們需要關心的不只丈夫或妻子，還有妻子的外家和丈夫的夫家。若男女只選擇同居，雙方的家長與親屬是絕對不會因此而攀上任何親戚關係的，婚約的奇妙功效，正在於此。

同志朋友說我反對《家暴條例》修訂等於推到極端而把嫖孫關係都可以說成婚姻的說法，是絕對扭曲及錯誤的陳述。因為現時的修訂並無觸及這種關係，經去年修訂的條例，第 3A 條(2)款的除外已將嫖孫關係婚姻化的可能撤除；因此我們的爭議點，並不是「嫖孫論」，而是同性同居關係是否亦應適用於「猶如婚姻一樣」。已婚人士便會知道，他們需要關心的不只丈夫或妻子，還有妻子的外家和夫家。長期同居的朋友並不需要和對方的家庭拉上如此的關係，因此同居關係在法律上根本就不應該被

定義為「適用於婚姻一樣」，該定義本質已是錯誤。

事實婚姻—多夫多妻制？

在中國內地，有「事實婚姻」的規定，但規定清楚說明異性同居關係者並無其他合法配偶，而雙方是以公開的名義、以夫妻的關係，與對方的家人或朋友一起共處，這樣才可以被界定為「適用於婚姻一樣」的「事實婚姻」。大前提是，這些人本身並無其他合法配偶。反觀香港的《家暴條例》卻無如此清晰規定，若草草修訂了《家暴條例》後，將出現不少灰色存疑地帶：一名已婚者能不能有另一段異性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又視這第三者為「配偶」呢？一名已婚者又是否可以有另一段同性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又視之為「配偶」，可以受法律保護呢？政府如此草率的修訂，等於為已正式結婚的夫婦開出方便第三者介入的大門，這對那些選擇結婚、希望透過一個法定承諾以保障自己利益的人，未免太不公平了。

支持修訂的人大可以繼續用不同類型的標籤，去標籤我們這些提出問題的人。但我希望各位負責任的家長、負責任的立法者好好地想清楚，現時正在討論的議題是否只是「反家暴」這麼簡單？

反暴力不應破壞家庭

去年陳冠希事件及中大學生報「人獸交」事件發生後，坊間有評論認為，道德問題不應訴諸法律去規管；對此說法，筆者實不敢苟同。環顧現實，與道德相關的法例比比皆是，諸如：一個男士與十六歲以下的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父親與子女不能亂倫、香港的法例支持一夫一妻制、不容許重婚等法例，都與道德息息相關，怎能說任何道德問題都不應該有法律去監管呢？

政府及同志朋友把此等討論——說成是宗教爭論，實乃隱瞞了《家暴條例》修訂的惡果，如此修訂，將是踐踏現有婚姻制度的開始。

文匯論壇 A24 Wen Wei Po 關啓文 2009-01-20

《家庭暴力條例》爭論的反思

反對人權是嚴厲的指控，但我們看不到這有任何事實的根據，反對修訂者多次表示同意要保護同性同居者的暴力問題，只是提出把這正名為家居或居所暴力，這就等同侵犯同性戀者的人權嗎？批評者動輒祭出「人權牌」攻擊對手，不單無理，更是在濫用「人權」的語言，最終只會使人權的概念模糊不清，及令人權運動變質。

政府建議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鬧到滿城風雨，1月10日剛舉行了立法會有史以來最熱烈的公聽會。六十三個團體中有三分二反對政府建議，主要關心香港婚姻觀念受到衝擊。然而一些人對家庭價值嗤之以鼻，認為現代民主社會講人權就足夠了，並不需考慮甚麼道德或價值！我對這看法不敢苟同。我先申明，我同意保障同性同居者，問題只是用何種法例和條文去保障，我且建議擴大保護範圍，也包含同住長者等。

維護家庭也是人權訴求

首先，把維護家庭與重視人權對立起來是錯誤的。《世界人權宣言》第 16 條毫不含糊地宣告：「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到社會和國家的保護。」這不單肯定家庭的首要地位，更清楚指出政府有責任去保護家庭。不單《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款採納了以上條款的原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亦強調家庭的重要性。《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十九條亦有相同內容，所以維護家庭也是香港政府的責任。根據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2002 年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就婚姻權利定義的解釋，婚姻的權利為「單純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Covenant, has been consistently and uniformly understood as indicating that the treaty obligation of States parties stemming from article 23,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is to recognize as marriage only the union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wishing to marry each other.」（Joslin v. New Zealand, Communication No 902/1999）

家庭是公民社會的基石

家庭在民主社會也有不可或缺的功能，民主社會需要公民社會的支持，而家庭卻是公民社會的基石，因此，家庭與整體民主社群的建設息息相關。單單有普選制度並不保證一個健全、和諧與穩定的社群，我們也應關注如何建立民主社群，而家庭是關鍵的一環。家庭的一些功能是很基礎性的，對很多不同形式的社會（包括民主社會）都重要，例如促進個人成長、實現男女愛情、為孩子提供社會化的最佳地方、確保社會和文化的承傳等。民主社會的一些核心價值，也要透過家庭去培育，家庭教育失效，人權自由等價值也難以薪火相傳。

民主社會的確需要普遍主義精神，但這種精神不會憑空鑽出來：亞里士多德說：「假若孩子不愛他們的父母家人，他們也不會愛甚麼人，只會愛自己。」中國人說百行孝為先，但齊家也只是治國、平天下的準備。家庭就是我們學習愛的第一個場所，單把愛停留在家內的確對公益沒有裨益，但沒有家庭，公益精神的培養則更不知從何說起。

反對修訂者有違人權理念？

一些議員認為反對修訂者是在歧視同性戀者，不尊重他們的人權。一些人權組織認為《條例》的範圍若不涵蓋同性關係中的伴侶，便會產生性傾向歧視。然而按照以上邏輯，現時的香港婚姻法已經有歧視同性戀者的問題，那根本就可一步到達同性婚姻的終點。但上面已指出，在婚姻制度裡不接納同性婚姻，並不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再者，若同志團體真的重視歧視的問題，那就應接受一條涵蓋面廣的條例，不然同住長者又會質問他們：為何歧視他們？

反對人權是嚴厲的指控，但我們看不到這有任何事實的根據，反對修訂者多次表示同意要保護同性同居者的暴力問題，只是提出把這正名為家居或居所暴力，這就等同侵犯同性戀者的人權嗎？批評者動輒祭出「人權牌」攻擊對手，不單是無理的攻擊，更是在濫用「人權」的語言，這最終只會使人權的概念模糊不清，及令人權運動變質。

每日雜誌

A14

星島日報

關啓文

2009-01-20

來論

從文化角度看修訂《家庭暴力條例》

政府建議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鬧到滿城風雨，一月十日剛舉行了立法會有史以來最熱烈的公聽會。六十三個團體中，有三分之二反對政府建議，主要關心香港的婚姻觀念會受到衝擊，然而不少人說他們是誤解了，因為修訂只是為同性同居者面對暴力時提供民事補救方法，這是不會導致同性婚姻的！一些法律界人士也附和這看法。我想指出，法律界中亦有不少人認同修訂會衝擊香港的婚姻觀念，然而問題的關鍵不是短期的法律效應，而是在文化上的長遠影響。

修訂會衝擊婚姻概念

縱使修訂不會馬上導致同性婚姻，但這在文化上為同性婚姻開路卻極有可能，因現時的《家庭暴力條例》一直只適用於有婚姻關係的人士，以及有猶如婚姻的關係，若也覆蓋同性同居人士，那就等於承認同性同居者是「猶如婚姻關係」，這亦間接承認了同性婚姻在概念上的合法性，這只是邏輯的推論。這和《家庭暴力條例》一直所保障的男女同居關係不同——它仍然符合「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的婚姻概念（見條文 2(2) 和 6(3)），但一男一男或一女一女的同居卻與「一男一女」的婚姻概念直接矛盾。婚姻概念上重大的改變必然對文化和法律的演變有深遠的影響。

在文化上，一旦除了正式婚姻關係和衍生的親屬關係外，只有猶如婚姻關係的男女同居者和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內，這兩種關係就給人一種對等的印象，給市民大眾的訊息就是社會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和婚姻關係，這當然是在文化上為同性婚姻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鋪路。再者，單單把同性同居者加進《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而法例名稱不更改，也實在難以避免給人法律已界定同性同居為家庭的印象。

有人認為同志關係作為多元「家庭」模式之一，只是社會現存的事實，不容否認。但社會現存的事實還有包二奶、三奶等，也不容否認，但問題不是事實上有多少男女結合的模式，而是香港的法律和制度承認那些模式。婚姻與家庭的概念雖然不同（後者比前者闊），但兩個概念是不可分割的。簡言之，家庭包括婚姻關係，以及生育或收養衍生的親屬關係。若說同性戀關係是家庭，而他們又不是婚姻關係，那難道同居的兩個男子有生育或收養的關係嗎？這是說不通的，若脫離婚姻的關係界定家庭，那家庭與任何一撮人有甚麼分別？把同性戀關係界定為一種家庭已是在搞婚姻概念的革命！這是同運曲◆爭取同性婚姻的策略，市民不可不察。

提倡同性婚姻又如何？

有人會說：我就是要提倡同性婚姻，有何不可？但一夫一妻制是現時香港婚姻法的基礎，政府指出：「在香港，……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政府……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夥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是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成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我們同意這段話，一夫一妻制是香港核心價值，有強大的社會共識。假若現存一持之有效並有共識的社會制度，那任何改變都會有社會代價，證明的責任在革命分子一方，他應證明他提出的新制度明顯比舊的好，不然現時香港的家庭已相當脆弱，不宜進一步衝擊。若要爭取同性婚姻，請直接挑戰《婚姻條例》，而不是通過暗度陳倉的方法。

我重申，我同意保障同性同居者，問題只是用何種法例和條文去保障，而又不會衝擊婚姻概念而已。

關啓文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

教育現場

《家庭暴力條例》

政府即將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會將同性同居納入該條例內，原因在於同性同居既猶如婚姻，於是《家暴條例》理應一併將他們保護起來。

事件愈來愈引起關注，贊成跟足政府的修訂的，舉的是人權無分疆界，甚麼人都有權組織任何形式的家庭，自然也應該受到《家暴條例》的保護；但反對者所持的理由在於，香港婚姻法律明明白白的定義是指一男一女的自然結合，經法律註冊後，這才是合法的家庭，情、理、法都能夠融合。父親是男性，母親是女性，由情生愛，愛後有性，繁衍下一代，教養下一代，薪火相傳，這是天道，也是人道，家庭組成、家庭倫理不能被毀傷！

就筆者所知，反對將同性同居列入《家暴條例》的，同樣是反對任何暴力加諸於任何人士，並非如個別立法會議員及同性戀者所指責的，甚至亂扣大帽子的——是見死不救！從教育現場出發，他們只懷抱如何好好養下一代，在要維護一夫一妻的家庭價值，以及摒棄任何暴力下，提出兩種解決方法：一、將《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字眼，改成《同住暴力條例》即可；二、索性另立《同住暴力條例》，從而擴大任何同住而感情深入的任何人士。第一的改動較快捷，第二個改動較慢，卻較深入。

平情論，如果上述的兩個改動都不獲政府及同性同居人士接納，而條例修訂胎死腹中的話，「見死不救」的責任應該誰要負責才對？

農曆新年又到，是年屬牛，在此祝牛爸爸、牛媽媽、牛仔牛女都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文匯論壇

A18

1. 文匯報

方志成

2009-01-21

修改《家庭暴力條例》之建議

就《家庭暴力條例》修改方案所引起的爭辯，我們以下的建議：現時《家庭暴力條例》所適用的範圍，只限於受害人與施虐者之間是有或曾有「婚姻或猶如婚姻關係」（見該條例第 2 及第 3 條）或有「親屬關係」（見該條例第 3A 條）。

不可行的三個方案

因此，若是政府把「同性同居者」納入該條例的第 3 條，便會形成政府在法例上承認「同性同居者」之間屬於有「婚

姻或猶如婚姻關係」；若納入該條例的第 3A 條，則會形成政府在法例上承認「同性同居者」之間屬於有「親屬關係」；若納入該條例的新一條文，但該條例的中文名稱仍為《家庭暴力條例》的話，這亦會形成政府在法例上承認「同性同居者」之間屬於有「家庭成員關係」。

由於以上三個方案都會與政府所稱，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任何同性關係」的政策自相矛盾，所以都是不可行的方案。我們建議，為避免政府出現言行不一情況，且能同時給予「任何同性同居者」現有三種法庭強制令保障，建議先把現時 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 的中文名稱由《家庭暴力條例》改為《居所暴力條例》，然後採納新西蘭及美國伊利諾州等地的法例做法，把條例可涵蓋保障的人士範圍擴大至「任何同住人士或曾經同住的人士」。

首先，倘若把「同性同居者」寫入該條例，而「同性同居者」在該條例的定義乃指兩同性同居者之間是有或曾有「親密關係」的話，則甚麼是「親密關係」其實尚需界定，又或需由法官作個人判斷，然而，倘若施虐者在法官面前堅決否認與同性受害人有「親密關係」，而受害人又拿不到「親密關係」之有效證明出來，則受害人便會得不到法庭強制令的保障，形成法律漏洞。事實上，把條例可涵蓋的受保障人士範圍擴大至「任何同住人士或曾經同住的人士」，並不會影響法庭按個別情況實質所需給予的頒令，反之，不把條例可涵蓋的受保障人士範圍這樣擴大，卻會出現上述法庭頒令上的困難。

相關條款存在法律漏洞

第二，民事補救措施可涵蓋人士的立法，宜鬆不宜緊，既然現時 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 第 3A(2)條，對於「不同住的」表兄弟或表姊妹、堂兄弟或堂姊妹等都可給予該條例所賦予的三項法庭民事強制令補救措施，則對於「同住的」非親非屬人士(例如籠屋居民、板間房租客、同住長者等等人士)而言，其彼此間存在的互動模式與風險因素或及特殊權力分佈，以至其民事補救保障之實質需要，絕不反會比上述「不同住的」表親屬等人士少，這除了在「禁止騷擾」強制令的保障上可會如此外，在「禁止進入或留在」及「准許進入或留在」的強制令上，對於根本並非同住的表親屬等人士而言，更是沒有實質的需要，但現時條例仍予涵蓋，這正體現民事補救措施可涵蓋人士之立法，宜鬆不宜緊的原則。

副刊?時代

D07

明報

吳志森

2009-01-21

三言堂

你會與包租公上床嗎？

不得不佩服宗教團體的動員能力。

那天立法會討論《家暴條例》，不計場外如何群情洶湧了，議事堂裏，座無虛席，十之八九都是教會團體，細到某堂區牧師，某條街的「維護家庭聯盟」，都有代表。至於同志組織、自由派宗教團體，或其他同情者個別人士，卻寥寥可數。同性戀萬萬不能納入《家暴條例》的聲音，在整個議事堂內，當然如洪水氾濫，無堅不摧。

但細聽他們的論據，都是照本宣科，千篇一律。從他們一片混亂的邏輯中，聽得到大致有這樣的脈絡：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會改寫家庭的定義，一男一女結合而組成家庭的根基，就會受到動搖。他們最恐懼的，是認為同志運動會藉此打開缺口，繼而要求承認同性戀婚姻，在法律、稅制、房屋、教育等政策，爭取與異性戀者平等的權利，如果讓同志運動得逞，屆時一定天下大亂，道德淪亡。於是，任何同志運動的苗頭，要毫不猶豫，馬上消滅於萌芽狀態。

全世界的同志運動，都朝法律上爭取平等這個方向走，同志組織亦光明正大的承認，從沒隱瞞，也不是什麼陰謀詭計。同志們朝這方向推動，一寸一寸的前進，反對者也千方百計的阻止，往相反方向推回去，無論是東西方社會，都形成了一個長時間的拉鋸狀態。但文明社會，無論是舉步維艱還是大步向前，卻普遍朝平等的方向走，這是世界潮流，害怕也沒有用，任何人都要學習面對。

宗教界也無法否認有同性戀這回事，也得承認無論是同性同居者或異性同居者之間，都一樣會發生暴力。

爲了否認或淡化他們之間的關係，有人主張把《家庭暴力》改爲《家居暴力》，將同性戀同居者等同「同屋住」的關係，與外傭、包租、室友等等一視同仁，納入民事框架的保護中。

這個提議，看似中間落墨，實質混淆視聽，相當荒謬可笑。我問一個有此主張的民主派立法會議員，你與包租公同屋，但不會跟他同床，與他發生關係吧？他爲之語塞，無法回答。

每當恐同症發作，即使自以爲崇尚開放民主人權自由的所謂民主派，都會失卻理性。沒有對公義原則的堅持，社會當然無法進步。

新聞

M04

5. am730

施永青

2009-02-05

C 觀點

同性戀與社會利益

有讀者想我談談對同性戀的看法，這個問題剛好與我昨文所談的個人利益與社會道德的問題有一定的關連，所以可以一併拿來討論一下。

其實，我對同性戀的看法與一般香港人很接近。我相信，現時大多數香港人都明白，有同性戀傾向並非甚麼個人的過錯，而是天生的異化性傾向。社會不宜把同性之間的，自願性質的性行爲罪惡化，亦不應歧視或排擠有同性戀傾向的人，令這類人的日常生活受到不必要干擾。

在我身邊，亦有一些朋友與同事有同性戀傾向，但我並沒有對他們另眼相看，以至影響我們的正常關係。我自己屬下的機構，在招聘員工或作升遷決定時，都不會對同性戀者有歧視，我們會予他們一視同仁的機會。

然而，對於是否應容許同性戀者正式結婚的問題上，香港人似乎仍是相對保守的。他們不反對同性戀者同居，以及在私人空間進行他們喜歡的性行爲，但他們認為這樣的同居關係始終與正常的家庭關係

有別。

結婚理應不只是找一個固定的性伴侶這麼簡單。從社會的角度來看，結婚還在於建立一個新的社會單元，為人類的下一代提供一個健康成長的環境。然而，同性戀者的所謂「婚姻」，卻有一個不可彌補的缺陷，就是無法產生雙方都有遺傳基因的後代，無法發揮一般應有的社會功能。

女同性戀者，雖可以透過人工受孕而有親生子女，但這樣產生的子女一樣會缺乏正常的父愛，成長過程中很容易出心理問題。此之所以大多數人都不贊成讓同性戀者合法結婚，以免正常的倫理關係受到太大的衝擊。

回顧人類早期文明發展的歷史，各地的文明雖然相互隔絕，但都不約而同地對同性戀有一定抗拒，視之為一種禁忌。這反映早期人類已意識到，不對同性戀行為有所制約，擔心它會損害社會的整體利益。

過去，每當人類文明遇到的威脅比較大的時候，對同性戀的限制會比較嚴厲，當人類文明發展得相對平穩，社會比較富裕的時候，社會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就會比較寬鬆。這種情況今後仍會像鐘擺一樣擺來擺去。

現實是同性戀只屬於個人的偏好，在社會條件容許的時候，社會不會反對讓個人的偏好得到更多的空間，但若是社會出現生育不足，生產力倒退的時候，社會無可避免會出現更多要限制同性戀的呼聲。現時香港人對同性戀的取態都很寬鬆，但大多數家長依然不想子女出現同性戀傾向。有些人甚至在得知某些電影有同性戀鏡頭時，就不願去觀看。他們不是歧視同性戀者，而天生有這種取態，自己也無法控制。爭取同性戀權益的團體，亦應尊重一般人在這方面的正常傾向。

星島教育

F01

星島日報

程尚達

2009-01-16

教育點評

教界捍衛一夫一妻家庭觀

政府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把範圍擴展至同性同居者，惹來軒然大波，上周六立法會舉行的聽證會，引來多達六十六個團體出席發言，尤其宗教及同性戀團體兩大陣營更針鋒相對，教育界聲音明顯較小。不過程尚達得知，教育評議會近日已收集逾千個教育界的簽名，反對把同性戀納入「家庭」，支持另設「同住暴力條例」。

定義變複雜難解釋

教評會副主席曹啓榮告訴程尚達，上周立法會聽證會的「第一回合」，支持修例的同性戀團體憑口說「出位」的抗議招數，受到不少傳媒注目，反對一方相對吃虧，尤其教育界只有該會為代表，聲音更易被外界忽略。曹校長指，其實教育界對此事的關心日漸升溫，教評會至今已收集逾千個校長及教師聯署，亦有約三十所學校簽名響應，當中包括不同宗教或沒有宗教背景的學校，支持另設「同住暴力條例」的立場，他們計畫於下周五的聽證會把聯署遞交委員會，亦不排除

除聯同宗教團體發起請願行動，捍口傳統的家庭觀念不被扭曲。

該會另一副主席何漢權解釋，他們並非同性戀團體口中的「見死不救」，反對保障同性同居者的權利與安全，因此他們提出另設「同住暴力條例」，除同性同居者外，更包括同居男女及其他家庭成員等，保護任何一個人也不受暴力的傷害，只是堅持不能扭曲「家庭」之名。

何 Sir 指，若把同性同居的關係納入「家庭」範圍，對傳統一夫一妻的家庭觀念將造成極大衝擊，撇除宗教信仰不談，對教育亦非好事。他慨歎，目前學界已面對不少學生的家庭問題，令教師窮於應付，日後「家庭」定義若變得更為複雜，不再只是一父一母，更可能是兩個父親或兩個母親，叫教師怎向年幼學生解釋？這對學生身心發展或有不良影響。

涉核心價值爭論多

他續指，家庭是中國人觀念的根本，無家庭，則無社會與國家，因此不宜把人權與自由毫無節制地升溫，在保障同性戀者權利時，亦須顧及傳統的價值觀。

程尙達認為，修例原意是希望保障同性同居者免受暴力侵害，相信無論正反陣營均不會反對，然而事件牽涉家庭的核心價值，有關的爭論恐怕沒完沒了。同性戀團體及同情他們的議員，堅持條例的「家庭」之名，令人疑惑，在抗暴以外，是否有 hidden agenda？我們是否值得為了條例之名，令有需要的人得不到應有保障？

港聞

A19

大公報

何漢權

2009-01-16

教育茶餐廳

核心基地一家

茶餐廳的老闆說，他的餐廳在這二十多年裡，經已搬遷三次了，主要是逃避昂貴的地舖租金。現今的那一間面積較從前小，但地處繁華鬧角，人流甚多，生意還是不錯。當然，舖可以再搬遷，但舖名就絕對不能更改，名正言順，品牌來之不易，是大夥的努力成果。

說到正名，近日鬧得熱烘烘的，是《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有同性戀團體聯同部分立法會議員，硬要將同性戀同居一族，納入該條例之內，並揮動人命關天的大棒，硬要立法會通過修訂，有立法會議員相互聲援，裡應外合，在議事庭上，充滿激動、滿有感情而又散發淚水的說，每個人都有權組織家庭，為何要反對加入同性戀同居，阻止《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

查香港婚姻法例規定，婚姻者，一男一女自然結合的，方為合法。從教育現場看，先有合法婚姻，才組成合法家庭，不能亂倫亂套，說每個人都有人權組織家庭，還得要注意的是，是怎樣組織法？到目前為止，男男、女女的同性結合，並非合法婚姻，如果硬要將同性同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內，無疑是對同性婚姻大開綠燈，外國不少同志運動就是採取這樣迂迴的、暗度陳倉的策略，最終有一日，同性戀、同性婚姻、同性家庭都登陸成功。

反對同性婚姻的，同樣都會斬釘截鐵的要摒棄任何暴力，豈有不關顧同性受暴力的困境？只不過希望政府就「家庭」兩字，改作「同住」兩字而已！千萬不要對反對將同性同居字眼加入

《家庭暴力條例》修訂，扣上見死不救的大帽子，相反，他們是極之關心學童的身心健康成長，並且是十分熱愛和平的沉默大多數。

差之毫釐、謬之千里，若果將立法會寫成垃圾會，我相信不單止尊貴的議員拍口叫喊、立刻口誅筆伐，甚至訴諸法律，就算市民大眾亦不認同這樣胡亂的稱謂。家，是莊嚴、是和諧、是繁衍下一代的核心基地，不可輕言毀傷！自由與人權並非無邊無際，什麼都可以！

時事評論

P08

3. 信報財經新聞

關啓文

2009-01-24

讀者之聲

修訂家暴條例不會改變家庭及婚姻觀念？

戴耀廷教授於 09 年 1 月 14 日在《信報》討論《家庭暴力條例》應否修訂以涵蓋同性同居者（〈家庭及婚姻定義會改變嗎？〉——下稱〈戴文〉），他「不反對修改《家庭暴力條例》的名稱，避用家庭一詞，並在法例中避用「猶如婚姻」的字眼。」我對此贊同，然而就口荻 F 府建議的修訂對婚姻觀念的衝擊有多大，我們的估計頗為不同。

爭取同性婚姻的策略

同性婚姻合法化，法律上只要改動幾個字，加拿大的婚姻定義就由 the union of a man & a woman to the exclusion of all others 改為 the union of two persons.....。同運爭取同性婚姻的策略是從文化、制度（如教育和政府）和法律三管齊下，文化的改變為法律的改變鋪路，而法律的改變又帶動文化改變。每次爭取一小步，但每步都使下一步更容易。

同運首先會在文化中滲透「異性伴侶和同性伴侶在各方面都是對等」的概念，然後把所有反對這概念的人標籤為恐同和性傾向歧視。當政府官員、司法界和文化精英都廣泛接受這觀念時，他們就會用平等機會和反歧視等理念提倡「性傾向歧視應以法例禁制」。

有時透過法庭的判決把「性傾向歧視應禁制」的大原則讀進一些國家的基礎法律文件，如加拿大的《自由與權利憲章》。同一時間，同運也會影響教育，以反歧視為名修改學校課程（如加拿大卑斯省）。

同性家庭觀念——法律上零的突破 對，政府修訂不會在法律上即時統一了現有法律對家庭的各種定義，但假若從前沒有一個法律會把同性伴侶納入家庭定義，而現時家暴條例卻這樣做了，那「同性伴侶是家庭」就變成法律接受的定義之一，這最少是零的突破。婚姻與家庭的概念不可分割，家庭包括婚姻關係，以及生育或收養衍生的親屬關係。

若說同性關係是家庭，而他們又不是婚姻關係，那難道同居的兩個男子有生育或收養的關係嗎？若脫離婚姻的關係

界定家庭，那家庭與任何一撮人有甚麼分別？把同性關係界定為一種家庭是同運曲線爭取同性婚姻的策略。

雖然家暴法說男女同居只是「猶如婚姻」，但在概念上它符合婚姻的定義，只是缺乏了法律有效的證明。立法會 CB(2)341/08-09(04)號文件第 10 點說：「《家庭暴力條例》的目的，是...向...已婚人士，以及長期維持類似配偶關係的同居者提供額外保護。長期維持類似配偶關係的同居者包括未有舉行香港法律承認的結婚儀式的人士。」法例為「長期維持類似配偶關係的同居者提供額外保護」，主要是照顧一些早期結婚的配偶，他們可能有三書六禮，但就是「未有舉行香港法律承認的結婚儀式」，又或者在文革後來港的一些夫婦在大陸已結了婚但卻在混亂時代遺失了結婚證書（條例訂立於文革後不久），所以沒有正式證明。家暴條例的男女同居概念上仍是「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2(2) 條說的是 cohabitation of a man and a woman，而 6(3) 條說法院發出強制令前，要先「考慮有關的同居關係的永久性。」因此，家暴條例所保障的男女同居關係在概念上沒有衝擊「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然而男男或女女的同居卻與此婚姻概念矛盾。

家暴條例要求申請人與答辯人間有「男女同居關係」（第 2(2)條）、「婚姻」（第 3 條）或「親屬關係」（第 3A 條）。明顯不能把「同性同居者」納入第 3 條，也不能把「同性同居者」納入第 3A 條，因他們並非「親屬」。

所以若沒有這場爭議，政府會順理成章把「同性同居」納入 2 (2) 條，如把「本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改為「本條例適用於任何兩個人的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這只需幾個字的改動；把 cohabitation of a man & a woman 改為 cohabitation of two persons，這直接反映「男女關係」與「同性關係」的對等地位和可互相替代。雖然只是應用到同居上，但它與「同性婚姻法」的修訂在字眼改動和背後精神上非常接近。這還不等如直接改動婚姻的定義，但說這不會間接影響文化和法律中的婚姻概念，是難以致信的。

對市民影響不大？

（戴文）不認為「這修訂會令市民誤以為政府已...間接承認同性婚姻。.....有多少市民真的會關注家暴條例呢？...有多少會細讀條例內容？」我認為法例有一種符號意義，對文化的長遠影響是不能低估的。

再者，修訂若然通過，相信同運和文化人自會不斷宣傳這點，讓人知道家暴條例內異性戀和同性戀的對等地位，學校課程（如家庭教育、通識科）也會提到這點。這些都會在文化上為同性婚姻開路。

政府那不改變婚姻定義的承諾是空洞的，官員隨口符佻「收腳噍」A 但法例卻會長期存在，所以現時官員的主觀意願不能取消因法例修訂而出現的客觀效果。市民當然有權利爭取同性婚姻，但在市民不知情和沒有共識的狀況下使香港邁向同性婚姻，不是恰當的做法。

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 關啓文

【「公民社會網絡」召集人就「反宗教右翼霸權遊行」發起的聲明】

我是「公民社會網絡」的召集人，我是一個學生，但我不僅僅是一個學生，因為目前已有超過一千七百人支持這個學生的行動，這是由於他有一個理念，一個自啟蒙運動以來世界各地陸續響應的理念，一個反對一切歧視行為的理念，一個數百年來一直傳續著自由、平等、博愛、公義等精神的人權理念。2009 年 1 月 28 日，我在 facebook 發起了一個網絡運動，名為「香港反保守基督教派霸權運動」，它不僅僅是一個停留於網絡的運動，它正茁壯成長，正在發起一個貫徹人權理念的遊行。它的

出現，已經在短短一週內得到超過一千七百人的響應，並且得到一群義士的支持，令遊行的籌備得以上軌道。

這場遊行以「維護公民社會價值，反對宗教右翼霸權」為旗號，目標正是捍衛公民社會的人權價值和公民教育的正當性。

因為我們依然擁有著「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的理念，而我們眼前，正有一群自以為佔有道德高地的「宗教右翼」侵害著這個理念。他們正是一群「原教旨主義者」，一群以一己的宗教特殊價值凌駕基本人權價值的勢力，一群執著於瑣碎教義而忽略博愛精神的宗教狂熱份子，一群捨本逐末的專制幫兇。

在香港，這群宗教右翼的代表例子是明光社的總幹事蔡志森。明光社早於二零零五年，已籌組運動反對制定性傾向歧視法，縱容歧視，漠視尊重異己者的人權原則。然而，這個組織竟然能夠得到教育統籌局的合約，為中小學教師開辦人權教育課程，此舉令人質疑這個曾經支持基本法廿三條立法的組織，正是有意識地以道德之名扭曲香港人人權意識的兇手。

日前，明光社更變本加厲，在《家暴條例》的修訂爭議中表示反對立場，以「避免為同性婚姻亮起綠燈」為名來漠視同性戀者免於受暴力對待的需要，正是捨本逐末，縱容暴力存在，否定同性戀者保障自身安全的權利。他們圖將「家庭暴力」改為「家居暴力」，然而這種做法已扭曲保障具有親密關係或血緣關係人士的原意。蔡志森更認為只有建基於婚姻、血緣和領養才是可接受的「家庭觀念」，據此邏輯，無疑連「異性同居者」亦被排拒在外，顯然地，香港人的「家庭觀念」正被這種宗教右翼人士騎劫。

而另一個宗教右翼的代表例子正是恩福堂的牧師蘇穎智，他竟然認為保障同性戀者免於受暴力威脅的條例竟會帶來更多「暴力」、「養鴨一族」、「性奴」、「AIDS」、「HIV」，當中毫無科學證據，只是高舉《聖經》的宗教特殊價值，凌駕防止暴力的基本人權。這種透過「抹黑」對象來達到一己目的之手法，竟能動員數百計的人手包圍立法會。更嚴重是，這些宗教右翼份子更能左右立法會議員如黃成智和梁美芬就修訂《家暴條例》的立場，這顯示這群宗教右翼已形成一對香港政治生態有影響力的勢力。

至於在《淫審條例》的諮詢中，此等宗教右翼份子更圖以透過公權迫使他 人遵從他們那套道德標準。法律和社會政策固然有部份源自道德，但是在多元社會中，這只能是最低的標準，以不危害公眾安寧為基礎。故此，社會上有很多被認為是不道德的行為，法律也沒有權力干預。而這種宗教右翼教徒圖以一己的宗教特殊價值作為法律的基礎，無疑侵害了以保障人權為原則的法律，當中缺乏具科學性的相關及充分證據支持。

宗教右翼份子除了侵害公民社會，更侵害公民教育。例如部分教會中學發起一人一信要求收緊淫審條例，其中迦密聖道中學更發出家長信，請家長「以個人名義簽署」，支持收緊淫審條例，並在指定日期前交回學校。然而，學校的社會責任是教育下一代獨立思考，在討論社會事務時，學校宜不偏不倚，讓學生了解不同意見，並引導學生理性思考，而不是將自己的價值觀灌輸學生。有關信件內容對不同的意見極盡簡化，內容不盡不實，完全有違教育理念，只將家長作為政治動員之用。

然而這種侵害公民教育的事件絕非個別事件，宗教右翼份子所以能於今次事件中動員大量人馬的主因，正與保守教會學校的教條式貫輸手段有密切關係，多間保守教會學校在討論有關性、道德、公民教育等題目上，總附上大量《聖經》教義解釋，並不容許學生對《聖經》質疑，這種教條式的教育，無疑摧殘培養獨立思考的教學原則，令更多學生成為凡事以枝節教義為依歸的宗教右翼份子的工具。

故此，我有了發起這場遊行的構思。

我們反對個別宗教團體以一己的宗教特殊價值凌駕人權，獲得個別的權力輸送。

我們反對法律成為個別宗教假以道德之名，行專權之實的工具。

我們反對任何意義的歧視，任何個別宗教也不能夠因為一己的特殊價值而作出歧視。

我們反對原意為提升學生人權及公民意識的公民教育受個別宗教團體侵害，變成個別宗教「專權」的工具。

我們依然相信這個社會是一個能夠包容不同聲音的社會。

我們依然相信這個社會是容許獨立思考的社會。

我們依然相信這個社會的宗教團體可以保持理性和開明。

我們依然相信這個社會的政治並不會淪為家長式專制。

我們依然相信這個社會擁有自由、平等、公義、博愛。

我們依然相信「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

這就是我建立這個運動，發起這場遊行的理由。

召集人 秦晞輝

香港性文化學會

就2月15日「維護公民社會價值，反對宗教右翼霸權」遊行的聲明

本會一直關注《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並秉持基督教信念，透過社會討論，發表意見。對於今日有組織以「維護公民社會價值，反對宗教右翼霸權」遊行，並表達對基督徒維護家庭價值、反對色情，積極關注公共政策的意見，有以下的回應：

尊重表達意見的權利，反對無理的指控和標籤

在多元的公民社會裡，本會尊重不同意見人士均有表達意見的權利，無論任何聲音，只要合乎和平的原則，社會應容許有表達意見的空間。本會持守理性對話的原則，歡迎別人對我們的批評和意見，事實上對該遊行表達的基本價值，如包容不同聲音、理性、開明、自由、平等、公義、博愛等，我們完全贊成。

可惜的是，不少指控都是子虛烏有。例如所謂「政教勾結」和「專權」就純粹是一個毫無理據的標籤，宗教團體對政府的司法部門全無影響力，過往很多司法覆核的判決對宗教價值觀就相當不利；宗教團體亦沒有任何行政權力，在今次《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中，宗教團體是與政府對著幹，這是哪門子的「政教勾結」？在立法程序中，宗教團體的影響力亦相當有限，頂多只是與其他香港公民一樣有表達和遊說的自由而已，說這等同強制別人接受宗教價值，是誤導的說法。說到底，「宗教右翼霸權」的說法並沒有事實根據，只是用來攻擊和標籤異己的武器。

基督徒行使公民權利，關注公共事務，社會應予尊重

與遊行人士一樣，我們同樣相信「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這裡的「人人」也應包括宗教人士。基督徒基於其信念，關注公共事務，行使本身公民權利，同樣只要合乎和平理性的原則，社會人士同樣應予尊重。我們所採取的行動，不外乎去信政府或議員表達意見、簽名運動、出席公聽會、遊行集會等，都是和平理性的行動。

相對於熱衷街頭抗爭、破壞議會秩序、動輒聲稱公民抗命的社運人士，基督徒的行動顯然已經非常溫和，一點也不激烈，如果這樣都容不下的話，則只是雙重標準。基督徒也是公民社會的一部分，他們依循民主規則所作的事情，是彰顯了(已不是違反)公民社會價值。

維護家庭為人權公約確認的普世價值

《世界人權宣言》說：「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等，都一再強調維護家庭這種國際義務。基督徒關注家庭價值，正正基於這種既合乎聖經，也合乎人權公約的普世價值，發起遊行人士以為維護家庭是以「《聖經》的價值蓋過一切」，明顯忽略人權公約對維護家庭這種普世價值的堅持。

基督教團體對《家暴條例》的修訂建議合乎公義、博愛及平等精神

維護家庭價值的基督教團體，一再澄清並沒有反對保障同性戀同居人士，只是要求將包括他們在內的同居一室人士，也得到同等的法律保障，特別是有需要的同住好友、金蘭姊妹、同住長者，這更合乎博愛和平等人權的精神。本會反問，只容許同性戀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排斥其他有需要人士獲同等的法律保障，又是否合乎博愛、包容的精神？這些有同樣需要的同住好友、金蘭姊妹、同住長者，難道遊行人士認為他們不是人？沒有人權？他們的暴力問題不需要零容忍？我們希望遊行人士不要再誤解甚或扭曲我們的立場。

無論如何，歡迎他們與我們親自對話，雖然我們在立場上有些分歧，但我們誠心希望爭議中各方都真正願意聆聽不同的意見，堅持和而不同的原則，共創和諧的自由社會。

2009年2月15日